

CapXon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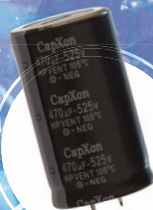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年報

2019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 | 3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7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16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8 |
| 企業管治報告 | 29 |
| 董事會報告 | 37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2 |
| 綜合財務報表 |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47 |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48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0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2 |
| 五年財務概要 | 110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
周秋月女士(副總裁)
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
林蕙竹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芳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金虎先生
呂鴻德先生
董清銓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呂鴻德先生(主席)
謝金虎先生
董清銓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金村先生(主席)
周秋月女士
謝金虎先生
呂鴻德先生
董清銓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呂鴻德先生(主席)
林金村先生
周秋月女士
謝金虎先生
董清銓先生

首席財務官

胡思蓉女士

公司秘書

陳燕鳳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3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台北聯絡處

台灣
新北市
汐止區
大同路2段165號5樓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13樓1303室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投資者關係

台灣
電話：(886) (2) 8692 6611內線41
傳真：(886) (2) 8692 6477

香港

電話：(852) 2598 1308
傳真：(852) 2598 1808

網址

www.capxongroup.com

股份代號

469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走過二零一九年全球經貿緊張局勢造成的景氣不明朗，經濟成長率下降的情況。在二零二零年雖然仍有許多的不確定性，但由美、中雙方達成初步貿易協議釋出的訊息看來，在美、中貿易有可望緩解的狀態下，全球總體經濟壓力有機會改善，經濟成長表現亦有可能止跌回升，加上二零一九年基期較低，因此國際多數預測機構皆認為二零二零年全球經貿成長將優於二零一九年，但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因素，未來仍需觀察此次疫情對全球經濟的衝擊影響層面有多少而定。

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展望仍是視貿易摩擦為景氣的關鍵因素。有經濟學家指出，影響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成長關鍵為貿易戰的後續發展，如果全球貿易摩擦進一步擴大，未來的不確定性將會影響各國企業投資意願與消費者的信心，進而使各國經濟表現趨緩，各國央行也將加大寬鬆貨幣政策加道以支持經濟，金融市場在資金行情充沛的情況下，股市與債市仍有表現機會，不過若是出現突發事件：如此次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市場將會因各國的相繼封城而產生較大的波動。然而若美、中貿易談判能順利達成協議，貿易衝突未再進一步擴大，加上各國央行寬鬆貨幣政策支持，全球經濟的表現將視未來全球疫情的狀況而有所調整。

在產業面來看被動元件在未來的數年中仍呈現溫和的成長速度，其主要原因係智慧終端的推陳出新，仍然是牽動商機的關鍵，除了由5G持續引爆的智慧型手機，另外穿戴裝置、企業與車用物聯網裝置、機器人等將是帶動智慧裝置成長的新動能，而此動能則亦視中、美貿易談判之進展及疫情的變化而有所影響。

大部分被動元件處於相對成熟的產品生命週期階段，因此產業興衰與整體景氣循環之關聯性相當高。且被動元件屬於量多且單價低的行業，其產品應用以往多集中在3C領域，未來則將受惠於其他新興應用市場如物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區塊鏈、雲端、資訊安全、邊緣運算與5G等領域，而穩定支撐關鍵電子零組件的需求及產值。相較而論，非3C產品應用屬於量少價高的利基型市場，終端產品的供需亦較能抗衡景氣循環波動的影響，被動元件供應商切入相關領域開發小尺寸與模組化產品，調整產品組合不僅能夠提昇毛利表現，且可避免景氣變化所導致的營運風險。預估被動元件未來的市場趨勢仍朝向高容、高壓、高頻、持久耐高溫、及微型化等特性發展；受惠於智慧手錶、頭戴式顯示器和耳戴式裝置為三大熱門產品的需求成長，或是利基型產品如工業用設備、物聯網、車用等的需求也逐漸顯現，但在全球製造中心中國大陸被移轉的狀態下，如何移動生產線同時又能保有供應商的支援及維持相同品質，值此中美貿易大戰之際，未來亦要小心謹慎的注意全球市場的變化。

面對市場需求的日新月異，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一方面主動回應舊有客戶的產品需求，提供更契合的服務。另一方面則是積極開發新客戶，以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功能及附加價值，並管控成本以提升毛利，期能妥善供應客戶需求，並將收益回饋於股東。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就兩大主力產品的策略：

1. 鋁箔市場的經營上

二零一九年，被動元件的主要原材料鋁箔因環保問題已陸續完善，加上之前業界新投入的產線其產能在今年也陸續開出，使得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鋁箔產業整體供過於求，市場呈現低迷景象，直接反映在銷售方面，就是鋁箔的價格持續下滑，因應這樣的產業特性及目前的市場狀況，本集團在評估市場情勢及考量未來的潛在供應後，透過對產線升級改造、改良生產工藝、開發主材多供應鏈途徑、加大提升鋁箔性能的研發投入等方式，進一步的降低生產成本，並根據市場需求，提供更高性能的產品。另外，也針對海外市場進行有計劃的開拓，成功將產品打入日本供應鏈，加強了市場銷售的多元性，且在與日本合作的同時，可將鋁箔廠的管理等級做更進一步的提升。通過以上的經營決策，使得鋁箔廠在低迷的市場環境中，仍取得了較好的成果。為了在經營上持續保持著良好的競爭力，已規劃於二零二零年內，新建六條高壓化成快速生產線，並在下半年投產，預計增加高壓化成箔每月產量130,000平方米，實現後可將現有成本再次降低，產品品質亦能再進一步提升。

二零二零年來，本產業市場仍維持溫和成長，被動元件的主要原材料鋁箔則因環境法規趨嚴，造成鋁箔材料生產成本增加，其主要產能仍由大型電容器廠所佔據。未來則因應產業上的調整可能形成鋁箔產業向上整合：即由化成、腐蝕鋁箔向上游生產光箔整合以符合未來品質要求；或是向下整合：即化成、腐蝕鋁箔向下游的鋁電解電容廠整合，以確認客戶的端終需求。鋁箔是電容器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因擁有優良的化成箔製程技術及穩定的產能，同時配合客戶需求生產客製化產品。此外，本集團仍積極研究高附加價值市場的開發性，以利未來市場變化因應之道。對於鋁箔市場的未來發展，本集團將持續保持關注並小心謹慎以對。

目前本集團已完成以下各項鋁箔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

➤ 腐蝕箔

- **新一代高速腐蝕生產線**

在現有快速腐蝕生產線的基礎上，優化工藝、設備，研發設計了新一代高速腐蝕生產線，並完成設備安裝、生產調試階段，生產效率較現有快速生產線提高一倍，腐蝕箔品質亦可進一步提升。

- **低成本腐蝕工藝**

通過對腐蝕工藝、配方等調整改善，開發出低成本腐蝕生產工藝，在生產相同規格、同等品質腐蝕箔的前提下，有效降低了腐蝕箔生產成本。

➤ 化成箔

- 針對有機酸化成的節電工藝，有效提高生產效率。

- 七段化成快速生產線，較原有五段化成生產線的速度平均提升20%以上。

- 針對有機酸化成工藝的容量提升技術研發，與原有的化成工藝相比，容量提升在2.0%以上。

- 研究開發出化成鋁箔性能評價新方法，已經於2019年10月份開始正式投入使用，新方法的評價結果更貼近化成鋁箔的在電容器端的實際使用環境，在實際應用方面更具參考意義。
- 洗箔廢水回收項目改造完成，已經於2019年1月投入使用，每天節水約300噸，明顯降低了用水成本和污水排放量。
- 磷酸回收處理系統安裝完成，已經於2019年10月對全部生產線的磷酸進行回收，每個月可以回收磷酸超過20噸，因而降低了成本。

2. 電容器市場的經營上

5G世代已在數個地區出現，而物聯網亦是重要的「下一件大事」，未來聚焦物聯網及人工智慧所形成的人工智慧物聯網，也將帶動新經濟、新產業的快速興起。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電容研發量產的方向主要在變頻器、伺服控制器、通訊基地及通訊終端產品充電器、車載電子應用等高端產品，而相關需求已有較好的成效，未來本集團更將致力於滿足小型化、高容、高壓、超高壓、高頻及高溫等特殊客製化產品的要求，逐步研發市場前端需求、分領域性的客製化產品，推廣電容在市場各領域的應用，擴大電容產品的全球市場佔有率。

目前本集團已完成以下各項電容器關鍵研發：

- 隨著5G技術的快速發展，在網聯網及AI領域，為本集團超小型化、低阻抗品電容應用提供了廣闊的應用市場。
- 中國地區手機適配器市場，小高壓電容的使用量遞增。和客戶終端其他專案合作增多，再次提升本集團在客戶中鋁電解供應商地位，快充市場得到極大開拓，得到知名品牌的承認及大量下單交貨。
- 美國客戶開發AA200V10 μ F (10*12.4)車載用半固態表面貼焊高壓鋁電解電容器，目前樣品在AEC-Q200測試中，試驗數據反饋產品能夠達到客戶的設計要求；車載電容已經開拓歐、美市場，為進軍全球車載電容行業打下基礎。
- 為適應競爭激烈的價格戰市場，有將國內客戶規格使用的進口電解紙以國產電解紙替代，同時本集團亦和中國中車進行戰略夥伴合作、研發符合本集團固態／半固態所需特殊特性。
- 隨著全球能源消耗不斷增加，電子產品對電源的效率和單位體積的功率密度要求不斷提升，半導體材料(SiC/GaN)不斷被運用到新型功率器件上，從而使電源體積減少30%~40%，高壓鋁質電解電容的體積減少成為電源小型化的瓶頸，本集團將致力開發小型化(體積減少10%~20%)，高頻特性好(100KHz~500KHz)，耐高溫的高壓鋁電解。

物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區塊鏈、雲端、資訊安全、邊緣運算與5G等重點領域展已成兵家必爭之地，也是中、美二強科技戰的主角，未來可預期中、美在技術的國際標準部分將持續角力，中國大陸也將運用國家之力發展自主標準，預期「一個世界、多套技術標準」的趨勢將逐漸成形，更重要的是，隨著重點技術疊代加速成長，重點技術將呈指數型成長，帶動多元跨領域應用快速從研發概念邁向市場商業化。

隨著人工智慧、物聯網及5G等新一代資通訊技術加速普及與成熟，製造業開始走向基於平台的產業生態競爭，新智慧製造模式逐步取代傳統的製造模式，因此製造商必須致力於數位轉型，才能在數位經濟時代大顯身手。同時在數位轉型的路上，產業聯盟則是重要的策略方向，因為透過聯盟業者才可在技術標準、研發、產業鏈及市場等各面向共同合作，實現產業跨界、跨領域的融合創新，建立數位經濟時代新的競爭優勢。

再加上邊緣運算配合人工智慧物聯網的發展帶來更大的驅動力，同時虛擬實境等可創造沉浸式體驗的技術也將持續改變人們對數位世界的認知，並藉由區塊鏈的解決方案提供營運績效在智慧空間中互動、連結並對愈來愈開放的系統產生隱私及安全上的顧慮，或為網路的攻擊架上安全網等亦是在未來，企業必需在安全性、可靠性和資料的隱私及道德層面等各方面成為值得信賴的供應商，以此前瞻技術持續往前推進，為世界的演進帶來無限可能，本集團身為電子產業市場的一份子，自然也應維持自身的競爭力，掌握最新科技加速開發新技術、產品與解決方案才能在競爭市場中成為關鍵角色。

本集團將更有效結合經營團隊、集思廣益、守成並創新、穩固本集團既成的基礎及優勢，同時朝向國際化的市場供應角色邁進、竭思擘畫、結合運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台灣三地經營優勢，並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創造更大投資回報。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 收益上升約13.77%至約人民幣1,367,86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02,327,000元)。
- 毛利上升約16.70%至約人民幣397,78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40,868,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92,73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4,761,000元)。

於回顧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367,861,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3.77%。本年度的電容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288,397,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172,606,000元上升約9.87%，上升主要是因為新客戶銷售增加所致。本年度的鋁箔銷售額約為人民幣79,464,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9,721,000元上升約167.37%，上升主要受惠集團實施了產線的升級技術改善及提升產品性能品質，加深客戶的使用信心與對產品的信賴，從而使得鋁箔銷售增加。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28.35%下降至本年度的約27.91%。

業務回顧

走過二零一九年全球經貿緊張局勢造成的景氣不明，全球經濟成長率下滑。一位經濟分析師在全球經濟趨勢回顧與未來展望中指出：二零二零年儘管仍有許多的不確定性，但是近期中、美雙方達成初步貿易協議，其緊張情勢有所緩解，全球總體經濟壓力可望改善，經濟表現亦有望止跌回升，考慮二零一九年低基期因素，國際主要預測機構認為二零二零年全球經貿成長將有可能優於二零一九年的表現。回顧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因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等政經局勢造成的動盪，對全球經濟與景氣帶來嚴重的影響，也對產業造成相當大的衝擊，世界主要經濟調查機構都對經濟展望提出悲觀的看法。綜觀來看，全球經濟景氣面臨貿易衝突詭譎難辨挑戰之下，經濟景氣前景不明，加上目前在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狀況不確定的因素下，雖有基期低及中、美貿易有望緩解之有利情況且5G、人工智慧、物聯網等新科技帶動的智慧創新，卻也對產業與經濟帶來新的契機，在一正一反二股動力拉扯之下，未來經濟景氣將走向什麼階段仍有待觀察但不管如何，都應該以科技創新突圍困局，重新開啟經濟動能。

在諸多不確定因素下，對電子產業而言，人工智慧的大眾化、數位化生態系統、生物駭客、透明沉浸式體驗及無所不在的基礎架構等均已慢慢的融入我們的生活當中，科技持續的往前推進，尤其是穿戴式裝置及無人載具其技術將對人類生活與競爭帶來的變革依舊劇烈，因此將也拉大了對電子零組件技術升級的要求及數量的增加。

➤ 鋁箔的製造與銷售

本年度，鋁箔在滿足內部生產需求後之外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79,464,000元，與去年同期鋁箔外部銷售金額約人民幣29,721,000元相較增加約167.37%。

二零一九年鋁箔市場從上半年的穩定售價，到下半年的急劇下滑，主因是市場上新增的生產線產能陸續投產，以致在鋁箔市場上形成供過於求的現象。為因應這樣的產業特性，本集團在評估市場情勢及考量未來的市場需求後，為提升鋁箔廠在產業內的競爭力，並減低市場帶來的衝擊，分別具體實施了產線的升級技術改善、生產工藝的改良、加快提高鋁箔性能的研發等幾方面的調整，其成果已分別體現在總體產量、生產成本與產品性能上；同時也在鋁箔的生產環節上，加入了程序控制與細節管理，確保產出的每平方鋁箔，其品質都能達到一致性，藉以加深客戶的使用信心與對產品的信賴。經實施上述措施後，除了保障本集團內電容廠穩定的鋁箔材料來源，以及外部市場客戶的彈性需求外，亦成功克服下半年的市場困境，並藉此成功開拓海外市場，將產品打入了日本供應鏈。

鋁箔是電容器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擁有優良的化成箔制程技術及穩定的產能。此外，本集團仍積極研發高附加價值市場的開發性，以利未來市場變化因應之道。對於鋁箔市場的未來發展，本集團將持續保持關注並小心謹慎以對。

目前本集團已完成以下各項鋁箔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

➤ 腐蝕箔

● 新一代高速腐蝕生產線

在現有快速腐蝕生產線的基礎上，優化工藝、設備，研發設計了新一代高速腐蝕生產線，並完成設備安裝、調試階段，生產效率較現有快速生產線提高一倍，腐蝕箔品質亦可進一步提高。

● 降低腐蝕成本

通過對腐蝕工藝、配方等調整改善，開發出降低成本腐蝕生產工藝，有效降低了腐蝕箔生產成本。

➤ 化成箔

● 針對有機酸化成的節電工藝，有效提高生產效率。

● 七段化成快速生產線，較原有五段化成生產線的速度平均提升20%以上。

● 針對有機酸化成工藝的容量提升技術研發，與原有的化成工藝相比，容量提升在2.0%以上。

● 研究開發出化成鋁箔性能評價新方法，已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份開始正式投入使用，新方法的評價結果更貼近化成鋁箔的在電容器端的實際使用環境，在實際應用方面更具參考意義。

● 洗箔廢水回收項目改造完成，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投入使用，每天節水約300噸，明顯降低了用水成本和污水排放量。

● 磷酸回收處理系統安裝完成，已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對全部生產線的磷酸進行回收，每個月可以回收磷酸超過20噸，因而降低了成本。

➤ 電容器的製造與銷售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電容器之外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288,397,000元，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94.19%，較去年同期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97.53%下降約3.34%。

被動元件產業在全球智慧型手機銷售成長率將步入緩慢溫和的成長期，但其他應用市場包括汽車、高智慧家電、智慧電錶、安控系統及工業控制等高階應用領域中皆有相當大的成長需求，因此未來數年被動元件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視之。也因應各項人工智慧、邊緣運算、區塊鏈在醫療及工業等方面的運用及互聯網之應用商機的發展、穿戴裝置及無人載具亦具備潛在商機，5G、人工智慧、視覺機器等前瞻科技亦引爆智慧裝置走向多元化的新時代，各項商品服務模式不斷推陳出新，也為了迎合消費者的型態與需求而引爆出創新服務模式之資訊科技建置需求來搶攻未來商務之軟硬體商機。本集團本年度電容研發量產的方向主要在變頻器、伺服控制器、通訊基地及通訊終端產品充電器、車載電子應用等高端產品，而相關需求已有較好的成效，未來本集團更將致力於滿足小型化、高容、高壓、高頻及高溫等特殊客製化產品的要求，逐步研發市場前端需求，分領域性的客製化產品，推廣電容器在市場各領域的應用，走在趨勢之前創新技術與產品並擴大電容器產品的全球市場佔有率。

目前本集團已完成以下各項電容器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

- 開發150℃耐高溫AP25V330μF (10*10.5)半固態表面貼焊鋁電解電容器，樣品已經通過客戶與日系產品對比測試，特性參數完全達到日系產品標準，有機會替代日系產品。
- 目前還有在驗證將固態單體／氧化劑規格使用的免清洗、免碳化電解紙用相對成本較低的國產碳化電解紙替代。
- 本公司已經成立了專業的快充電容研發—製造一體化團隊，擁有高端、領先的快充電容製造技術及生產—檢測設備。
- 國產高純負箔(WF30CP070-2VF WF20CP050-2VF)替代進口高純負箔，樣品驗證中。
- 液態電容器使用之國產電解紙替代進口電解紙，樣品驗證中。
- TV電視領域因應對輸入電網不穩因素，開發出耐過電壓的細長導針型產品，已通過客戶的嚴格過電壓驗證。
- 在固態電容的製程能力提升上，新開發前處理液，對電容容量特性不影響又可降低漏電，增加單體氧化劑與電解紙相容性，可應用於固態表面貼焊產品，減少短路發生與回流焊漏電流上升的問題，同時改善了後處理液與分散液相容性，將提高產品可靠性與降低材料成本。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77,44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8,918,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及美元)方式持有。

➤ 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205,63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497,000元)，借款幣種主要為歐羅、美元、新台幣及日圓(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新台幣、日圓、歐羅及人民幣)，當中約人民幣171,29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266,000元)銀行借款以固定利率計算利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189,517 | 240,383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4,104 | 7,018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903 | 3,096 |
| 超過五年 | 9,113 | - |
| | 205,637 | 250,497 |

資產抵押

下列資產為本集團部分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7,580 | 79,272 |
| 抵押銀行存款 | 2,190 | 2,818 |
| 於一家金融機構之抵押存款 | 2,090 | 2,064 |
| 使用權資產 | 10,805 | - |
| 土地使用權 | - | 11,159 |
| | 92,665 | 95,313 |

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加債務淨額)約為37.12%，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82%相比上升約5.30%，上升主要是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75,891,000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71,473,000元所致。

本年度，本集團的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週轉天數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存貨週轉 | 78天 | 77天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 | 124天 | 119天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 | 92天 | 88天 |

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改善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管理，以達致更有效的資金運用。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98,18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78,000元)。

重大訴訟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該索償人」)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賓」)向日本商事仲裁協會(「仲裁協會」)提交一項仲裁索償，追討該索償人指稱因台灣豐賓所供應若干涉嫌有問題之電容器而蒙受之損害賠償1,412,106,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90,489,000元)(二零一八年：1,412,106,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87,959,000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和解日按年利率6%累計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台灣豐賓接獲仲裁裁決(「仲裁裁決」)，被判令須向該索償人作出損害賠償、遞延付款之利息及仲裁相關費用(「損害賠償」)，及其詳情載列如下：

- (i) 損害賠償2,427,186,647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55,535,000元(二零一八年：2,427,186,647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51,172,000元)，包括：
 - (a) 首次申索1,311,973,002日圓，相當於人民幣84,072,000元(二零一八年：1,311,973,002日圓，相當於人民幣81,713,000元)(「首次申索」)；
 - (b) 第二次申索942,366,339日圓，相當於人民幣60,387,000元(二零一八年：942,366,339日圓，相當於人民幣58,693,000元)(「第二次申索」)；及
 - (c) 第三次申索172,847,306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1,076,000元(二零一八年：172,847,306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0,766,000元)(「第三次申索」)。

(ii) 上述按年利率6%計算之遞延付款之利息如下：

- (a) 首次申索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
- (b) 第二次申索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及
- (c) 第三次申索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及

(iii) 仲裁相關費用23,618,062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513,000元(二零一八年：23,618,062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471,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台灣豐賓向東京地方裁判所(「東京地方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撤銷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東京地方法院就仲裁裁決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呈請，並維持有關仲裁裁決之原判。台灣豐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進一步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抗告要求撤銷仲裁裁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該抗告，台灣豐賓其後向位於東京之日本最高裁判所(為日本最高法院)提交一份特別抗告，並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一份抗告許可請求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台灣豐賓提交之抗告許可請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日本最高裁判所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特別抗告，並維持仲裁協會就仲裁裁決作出之原判。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該索償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提交申請於香港執行仲裁裁決。香港法院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發出執行令及暫准押記令。台灣豐賓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向香港法院就反對暫准押記令及取消執行令提交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香港法院駁回台灣豐賓對取消執行令之申請，並將押記令聆訊押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供台灣豐賓及該索償人提交進一步證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該索償人透過傳票之方式向香港法院申請查閱台灣豐賓及台灣豐賓之附屬公司龍球有限公司之文件及披露若干資料。截至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傳票聆訊後，香港法院仍須宣佈其決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該索償人亦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台灣法院」)提交申請於台灣確認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台灣法院作出決定，批准確認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台灣豐賓之股東通過決議案將台灣豐賓自動清盤，並根據台灣法律委任清盤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根據台灣法院頒佈之指示，若干於台灣物業、廠房及設備由台灣法院扣押用作執行仲裁裁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根據台灣法院頒佈之指示，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以拍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凱普松科技有限公司購得該拍賣物業、廠房及設備。該拍賣的代價新台幣91,69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0,106,000元)由台灣法院收取及持有，以清償以下台灣豐賓負債：

- (a) 已抵押銀行借款新台幣80,953,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7,751,000元；
- (b) 向該索償人清償損害賠償新台幣6,99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533,000元；
- (c) 其他應付款項新台幣377,000元，相當於人民幣83,000元；及
- (d) 拍賣產生之相關費用及稅項新台幣3,37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739,000元。

此外，根據台灣法院頒佈之指示，台灣豐賓就清償損害賠償新台幣2,765,000元(相當於人民幣606,000元)及仲裁相關開支新台幣167,000元(相當於人民幣36,000元)向索償人作出新台幣2,932,000元(相當於人民幣642,000元)之額外付款。

截至本報告日期，台灣豐賓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

由於香港法院之聆訊結果未能在此階段予以釐定，且台灣豐賓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索償人清償人民幣2,139,000元後，就損害賠償合共確認3,622,932,971日圓，相當於人民幣232,159,000元(二零一八年：3,511,811,817日圓，相當於人民幣218,725,000元)。

外匯波動

本集團之業務收入，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支出部分則以日圓、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較多。由於收入及支出以多項貨幣計值，因此多採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外匯風險，惟倘人民幣及日圓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本集團仍會間接受到影響。

現時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致使未來人民幣與現行或過去之匯率出現重大差異。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共有約2,348名，薪金、花紅及福利乃參酌現行市場條款及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44,21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39,609,000元)。

遵守法規

就本公司所知，本年度其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未來策略規劃

下文載列二零二零年科技產業發展引爆新智慧時代的三大趨勢：

1. 智慧科技「以人為本」：以人為本的智慧空間是現今科技發展最重要的面向之一，未來企業必須從「以人為本」出發，思考科技對顧客、員工、商業夥伴、社會或其他重要利益關係人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同時在「以人為本」概念上的智慧空間，代表人類與科技系統能在日益開放、互聯、協調、智慧的生態系統中進行互動，並於實體空間結合個人、流程、服務和物件等多項元素，創造出更身歷其境、高互動率及高度自動化的體驗。
2. 重點技術呈指數型成長：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展望二零二零年高科技產業整體發展時，提出「重點技術呈指數型成長」，其所提重點趨勢即是，物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區塊鏈、雲端、資訊安全、邊緣運算與5G，二零二零年這些重點技術的高度疊代發展與互相推升，將開創龐大的科技成長商機。
3. 產業鏈分立，將影響科技業全球布局：就產業面而言，隨著貿易衝突在世界各國不斷出現，全球產業供應鏈正加速移轉，並且發展出全新的形態與模式，工研院產業科技策略發展所表示，中美貿易紛爭在二零一九年加劇，日韓貿易戰亦起，對未來十年全球產業鏈影響無遠弗屆，而產業鏈分立可能是未來世界秩序的新起點。

綜合看來，科技產業的發展在全球經貿競爭加劇，新科技快速演進以及智慧應用深入人類生活的各種趨勢之下，不管是半導體、通訊網路、智慧終端與應用軟體等次領域都將有更不一樣的發展態勢，因此隨著雲端運算及其眾多相關技術的出現和大規模的普及，已經促成了一個永不斷線、方便取得且沒有限制的基礎架構運算環境。毫無疑問的5G是目前最受矚目的基礎架構技術，建構端到端的產業鏈及商用目標，顯然科技的日新月異，而且發展愈來愈快的步調下，人類生活即將進入一個無所不在的智慧時代，於此之際，產業也要跟上腳步才能面對科技的變革。本集團亦將以下列各項做為企業變革的目標：

- 人力資源：精減人力需求，以教育訓練及增加自動化設備來面對生產線人資費用的增加及改進人力效率。
- 生產設備：增加自動化設備，進行試產。
- 材料成本：整合共用材料以減少庫存的積壓。
- 材料開發：基礎材料的開發含塗層的高比容箔及高壓固態的材料。
- 驗證互交：加強客戶端的應用溝通，即時瞭解產品發展動態，建立先進電子應用實驗室模擬終端客戶的產品應用，提前預判電容可能失效模式及原因，以提升電容品質，滿足需求。
- 技術革新：目前本集團預期將在二零二零年針對以下各項鋁箔及電容器關鍵技術進行開發：
 - 鋁箔
 - 超長壽命，超穩定鋁電解容器用無機酸化成鋁箔製造技術的開發。
 - 超快速化成鋁箔製造工藝的開發。
 - 超高容量化成鋁製造工藝開發，主要適用於小尺寸大容量鋁電解電容器。
 - 超高壓900VF以上化成鋁箔製造工藝開發。
 - 電容器
 - 5G產品而開發的導箔和導針型產品即將推向市場，引領市場發展方向。
 - 小高壓開發新型防爆功能的鋁殼，提高了小高壓產品的安全性和競爭力。
 - 隨著5G的電源推進，我們推出Snap-in HH系列125℃ 3000Hrs產品，以滿足電源功率密度、小型化、在無風扇冷卻系統的應用環境中可以滿足10年壽命的要求。

展望未來

自二零一九年起，5G陸續在全球開始商轉，而二零二零年全球5G將全面啟動成為未來帶動科技產業新一波的成長亮點，未來在5G通訊系統中各種電子元件商機，將持續引爆。因此科技業產業而言，人工智慧、5G及高效能運算、體驗科技等毫無疑問的是驅動未來生活智慧應用關鍵議題，將是所有業者不可忽視的大趨勢。資策會指出5G網路中，基於低延遲與物聯網所支持的多人雲端遊戲、擴增實境、虛擬實境、智慧製造與車聯網等應用，將帶動分散運算與儲存需求，尤其是邊緣運算市場最受到矚目，更助攻網路設備市場規模成長。資策會亦估計二零二零年5G手機出貨將達2.6億支而二零二一年將達5.4億支，隨著5G零組件規格的升級，將帶動半導體、射頻元件、散熱、電路板、被動元件、天線及記憶體產業的成長，因此隨著5G全面商轉及其應用起飛，從網路設備、基地台、手機到相關關鍵零組件均會為科技業帶來商機；縱然如此，市場也不能輕視及忽略新型冠狀病毒所帶來的影響，在世界各國受到該病毒的危害而紛紛封城之際，是否會因此而重演經濟蕭條、各國閉關自守而使全球化退回小區域的經濟型態，這是在二零二零年要密切注意的事情。

企業追求永續經營與本公司股東共享獲利是本集團一貫之宗旨。本集團未來將持續專注於現有產業，研發創新、精益求精，有效管控成本並提升製造效率，維持業界競爭力；以技術研發及產品創新服務維繫暨有客戶，嘗試發展跨產業整合的產銷模式，積極拓展市場以達到量產規劃，穩定創造產業的價值與收益，以利潤回饋本公司股東的支持。

董事

執行董事

林金村先生，71歲，本集團主席兼總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制定。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為周秋月女士的配偶，林元瑜先生及林蕙竹女士的父親，以及劉芳均女士的公公。林先生於鋁質電解電容器行業擁有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秋月女士，67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負責台灣市場之管理、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制定。周女士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女士乃林金村先生之妻。周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女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元瑜先生，43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陽極箔業務之全面管理及策略規劃。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元瑜先生乃林金村先生之子以及劉芳均女士的配偶。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國立台灣大學頒發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二零一八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凱普松電子科技(宜昌三峽)有限公司(「宜昌凱普松」)，並擔任宜昌凱普松之主席至今；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凱普松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的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豐賓」)的副董事長。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林蕙竹女士，40歲，執行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女士為林金村先生之女，彼獲東吳大學頒發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及日本明治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日本營運執行人員，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擢升為深圳豐賓之營業部處長，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再獲擢升為深圳豐賓之業務及製造部副總經理。林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擔任深圳豐賓的副董事長。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劉芳均女士，41歲，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乃林元瑜先生之妻，畢業於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宜昌凱普松主席助理一職。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金虎先生，72歲，畢業於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目前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謝先生於一九七一年七月加入勤業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八七年成為合夥人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退休。自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二年，謝先生曾為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亦曾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謝先生目前為金虎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該事務所由彼於二零零二年創立。謝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為台橡股份有限公司(2103)的監察人，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停止擔任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15)的獨立董事，該兩家公司於台灣上市。彼目前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5876)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呂鴻德先生，59歲，獲國立台灣大學頒發工商博士學位，現為中原大學教授。彼於一九九零年曾獲委任為中華民國訓練協會秘書長；於二零零一年分別曾獲委任為台灣經濟研究院及多倫多台商會顧問；於二零零三年曾獲委任為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專家顧問、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會員。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底，呂先生曾擔任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大陸經貿委員會顧問。呂先生現為三家台灣上市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216)（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76)及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245)的獨立董事；呂先生現亦擔任中國利郎有限公司(1234)、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1966)及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22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些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呂先生辭任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上市，股份代號：20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清銓先生，67歲，獲國立台灣大學頒發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國立交通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董先生曾任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英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監察人、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及首席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先生現為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以上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彼現亦為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台灣興櫃買賣)之法人代表的監察人、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首席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顧問。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李鳳美女士，47歲，外銷部處長。李女士獲崇佑技術學院頒發國際商務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任營業處處長。

胡思蓉女士，59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台灣財務運作總監。胡女士獲中國文化大學頒發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國立政治大學授予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彼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就職於梅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行政部助理副總裁。胡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財務顧問及整體財務運作。

呂晏丞先生，50歲，研發總監、台灣副總經理及深圳豐賓的執行副總經理。呂先生獲國立中興大學頒發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研發事務，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擢升為台灣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擢升為深圳豐賓的執行副總經理。

陳燕鳳女士，48歲，本公司Financial Controller及公司秘書。陳女士持有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審計、財務及法規遵循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闡述本集團於電子界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所秉持的原則及推行的工作。ESG報告詳述本集團落實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各項工作，以及在社會管治方面的表現。

ESG報告範疇

ESG報告涵蓋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核心業務。ESG報告闡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期間的整體環境及社會政策，並以本集團旗下經營主要業務的豐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豐賓」)之環境及社會層面的表現作為本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重點。本集團將繼續審視環境及社會表現，並於往後考慮涵蓋更多業務於ESG報告中。有關企業管治的內容，請參閱於本年度年報內第29至3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ESG報告準則

ESG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寫，並參考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發佈的《組織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化和報告規範及指南》計算關鍵績效指標。

資訊及回饋

如欲了解本公司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我們的官方網站(www.capxongroup.com)及年報。本公司重視您對此份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以電郵形式發送至以下郵箱：capxon@biznetvigator.com。

ESG管理

本集團深明良好的ESG管理有助提升企業投資價值及制定長遠可持續發展策略。本集團的董事會負責監督ESG策略的制定及匯報工作，而管理層則負責在日常營運中實施ESG策略。董事會不時會通過會議對ESG策略進行審查，並按實際情況進行修訂，以達致持份者的期望和需求。此外，本集團會安排獨立調查以確保ESG管理工作行之有效。

持份者參與

有賴各部門同事的共同參與，本集團得以於此份報告中清晰表現目前在環境和社會層面的發展水平。我們收集到的資料，既是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開展環境和社會相關工作的總結，亦是我們制定短期和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基礎。

在ESG報告編製過程中，本集團委託了獨立第三方顧問協助收集持份者對ESG議題的意見。本集團透過邀請內部持份者進行問卷調查，收集了彼等對ESG議題的意見。此內部調查有助本集團於往後有效地針對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進行全面的重要性評估，而是次所得結果亦會作本集團加強內部管理參考之用。

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一直堅持以多元化的渠道與不同的持份者進行良好溝通，主動聆聽並回應各持份者的期望與要求。持份者的意見對我們提升ESG表現和實施良好ESG管理具重大的參考價值。

| 持份者 | 期望與要求 | 溝通與回應方式 |
|---------|---|---|
| 政府與監管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國家政策及法律法規 按時足額繳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匯報信息 檢查及監督 |
| 股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益回報 合規營運 提升公司價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公司公告 電郵、電話通訊及公司網站 |
| 合作夥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經營 公平競爭 依法履約 互利共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與評估會 商務溝通 交流研討 洽談合作 |
| 客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產品與服務 健康與安全 依法履約 誠信經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中心和熱線 客戶意見調查 客戶溝通會議 社交媒體平台 回訪 |
| 環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達標排放 保護生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當地環境部門交流 遞交報告 |
| 行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標準制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行業論壇 |
| 員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益維護 職業健康與安全 薪酬福利 職業發展 人文關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溝通會 公司內刊和內聯網 員工信箱 培訓與工作坊 員工活動 |
| 社區及公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社區環境 參與公益事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公司公告 |

我們對環境及社會的理念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箔和電容器的業務，並在亞洲地區的垂直整合鋁質電解電容器製造行業坐擁領導地位，是中國少數有能力生產高品質陽極鋁箔的製造商之一。本集團於一九八零年創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69)。我們在業務經營時一直秉持六大理念—誠懇、挑戰、突破、以客為尊、服從、整潔。與此同時，我們貫徹綠色生產機制、重視職業健康安全，並成功取得相關國際認證，贏得客戶信賴。本集團透過檢驗原材料的成份及設置相關設備及器材，以確保整個製造工序的品質監控。我們亦確保所有程序符合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的要求，全面實行綠色生產機制。

綠色營運

環境保護是企業不容忽視的責任，因此我們透過訂立清晰的環境方針，包括遵循法律、治理污染、清潔生產、減少消耗、節約資源、削減毒物、持續改善及美化環境，以致力提升環保表現。為保護環境，本集團設立年度環保目標，旨在減少業務對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我們秉持「對的產品、對的時間、對的品質」的原則，向客戶提供高價值、環保及低碳的優良產品。深圳豐賓已獲得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和IECQ QC080000：2017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的認證。

無紙化辦公

本集團致力實踐無紙化辦公，制定了年度減少用紙指標。本集團實行了不同的減少用紙措施以實現無紙化辦公，包括於內部全面使用電腦訊息系統發佈一般性通知、廣播及張貼公佈、採用電子方式傳閱文件及以郵件傳遞資訊。為了提高紙張利用率，我們鼓勵雙面複印及列印，規定每個工作單位的非正式文件使用回收紙列印。各部門亦須統一申請領取紙張，以便監察其紙張使用量。

廢物處置

節約資源與減少污染是本集團重要的環保指標之一。本集團努力凝聚各部門共同對廢棄物進行有效管理，致力改善環境衛生，減少環境污染，並將廢棄物合理再用，實現無害化、安全化、資源化和經濟化。深圳豐賓設有廢棄物分類政策，要求分別存放不可回收廢物，並即日運送至垃圾場處理；而可回收的廢棄物在分類後會定期交由合資格的回收單位處理，以減少棄置廢棄物對堆填區造成負擔。在有害廢棄物的處理過程中，深圳豐賓嚴格遵守有關有害廢棄物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深圳豐賓會將有害廢棄物分類收集，一部分交由原材料供應商回收處理，其餘則全部交由符合法規且持有相關許可證或受環保機構認可的合資格廢物處理單位。透過有效管理有害廢棄物的收集及處理，我們盡可能將其對環境的影響降低。深圳豐賓於本年度將全部有害廢棄物合法回收轉移。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會產生污水及廢氣，因此對所製造的污水及廢氣設嚴密監控，確保減低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訂立了清晰的污水處理站操作規程，確保污水必須經過生化處理和純水處理方可排放。本集團定期監控外排廢水水質，並聘請合資格的獨立第三方單位進行檢測。為了確保污水處理系統正常運作，本集團定期檢查及維修污水處理設備，而污水通過污水處理站處理後於符合廣東省地方標準《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級標準下排放。

本年度，深圳豐賓的水污染物排放濃度載列如下：

| 水污染物 | 排放濃度 | DB44/26-2001 |
|--------------|-----------|--------------|
| | | 最高允許排放濃度 |
| 酸鹼值 | 6.86-7.66 | 6-9 |
| 氟化物(毫克/公升) | ≤0.20 | 10 |
| 化學需氧量(毫克/公升) | ≤20 | 110 |
| 磷酸鹽(毫克/公升) | ≤0.16 | 1 |
| 鋅(毫克/公升) | ≤0.03 | 3 |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只產生少量工業廢氣。為減低廢氣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規定所有廢氣都必須經煙囪高空排放，並會定期檢查及維修廢氣排放管道，確保設備正常運轉。本集團聘請合資格的獨立第三方單位定期檢測廢氣，以確保符合DB44/765-2019廣東省地方環境標準《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本年度，深圳豐賓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載列如下：

| 空氣污染物 | DB44/765-2019 | |
|--------------|---------------|----------|
| | 排放濃度 | 最高允許排放濃度 |
| 氮氧化物(毫克/立方米) | ≤134 | 150 |
| 二氧化硫(毫克/立方米) | ≤27 | 50 |
| 煙塵(毫克/立方米) | <6.2 | 20 |

珍惜資源

本集團主要的能源消耗為電力、柴油及汽油，用於工業生產及運輸等。我們透過建立機制、改造技術及宣傳培訓，控制本集團的能源使用。深圳豐賓已取得ISO50001：201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致力成為具有完善能源管理體系的企業。

建立管理體系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能源管理體系，當中包括制定節能制度、資源管理程序、建立目標考評制度及獎懲計劃。每個崗位在節能降耗的參與是每項節能措施得以有效執行的重要因素。因此，本集團的能源管理體系清晰地劃分了不同單位在節能降耗方面的職責，董事長、管理階層及各級工作人員均需實踐相關措施，各負其責。在節能制度中，管理層會不定期開展節能降耗工作會議，並根據實際情況制定切實可行的節能減排方案及落實具體的節能措施，將節能目標下達到各工作單位。此外，本集團於各單位委任節能責任人，以確保資源用得其所。

本集團亦通過宣傳節能措施培養員工的節能意識。本集團會定時對節能目標落實情況進行考評，按考評結果執行節能獎懲機制。為達到節能目標，本集團已建立健全的節能目標考評制度，根據能源耗用的資料，嚴格按照各工作單位的節能目標對其實施的節能措施進行考評。

本集團會根據考評結果，對在節能相關技術改造、管理及發明創造工作中取得優秀成績的部門或人員予以獎勵，或懲罰浪費能源的部門或人員。此外，我們對提出有關提質增產、節能降耗措施或開展有助提高相關人員的節能降耗管理水準和工作能力之節能降耗專題培訓的員工作出表揚和獎勵。員工的貢獻是年終評優的依據之一，以使員工能分享節能帶來的好處。

節能降耗

節能技術改造是實踐節能工作的重要一環。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和國內先進企業，本集團建立了能源管理體系，並從改造節能工程技術、革新工作流程和成立能源管理中心三方面著手，升級技術，達到節能環保、提高能源利用率和生產效率的目標。

在節能工程技術改造上，本集團積極引進節能型電器和設備，並淘汰高耗能、低功率的落後設備和設施。為改進工藝以降低能源消耗，本集團過去完成了多個節能改造專案，如空壓機資源整合、自動化設備改造、照明改造、鍋爐改造、紫外線燈管更換等項目。本年度，本集團採納員工的技術提案，對生產線中的半自動套膠機進行節能改造，以減少熱力流失及增加用能效益。另外，本集團把舊式電腦顯示器更換成液晶顯示器及在滿足照明的需求下減少燈數，提升用能效益。本集團落實執行節能改造專案後，會對有關能耗情況進行持續一年的監察及記錄。如發現異常情況，本集團會要求改造公司處理。

本集團明白需要革新工作程序來配合硬件的更新。因此，我們針對生產設備的耗能情況，調整了生產單位編排工作的方式，現以工單數量決定開機數目，從而提高設備使用效能。為進一步節能降耗及善用資源，本集團降低清洗機的加熱溫度，並回收空壓機的餘熱作加熱員工宿舍的用水。另外，為了減少耗水，我們提升了純水的製備能力，以減少酸鹼中和過程的用水量及將廢水回收及淨化後重用於電子零件清洗過程。本集團亦要求員工定期檢修儲水設施，避免浪費食水。

為了掌握能源使用的數據，本集團繼續利用由中國檢驗認證為我們建立的能源管理中心採集資料，就需要優化及改進的用能項目執行糾正、預防及管理的措施。除此之外，能源管理中心能透過能源統計及節能績效分析，評估本集團能源績效水平，識別本集團節能潛力。本集團會根據評核結果制定用能優化的管理措施和改進節能技術措施。

宣傳與培訓

為推動全體員工參與節能減排工作，達到節能目標，本集團加強節能降耗宣傳以提高員工的節能意識。我們為新員工提供職前培訓，包括介紹本集團主產品能耗情況及採用的主要節能設備，讓新員工了解及掌握本集團有關節能的方針、政策和規章制度。本集團亦針對不同工作單位的需要進行環境管理標準相關專業知識培訓，以提升和完善員工在節能技能及節能減排方面的知識，並提高員工對節能新工藝和新技术的認識。此外，本集團於工作區域張貼節能海報，提醒員工攜手節約資源，做到人走水斷流，及時開關燈。

以人為本

員工是本集團寶貴的財富及賴以發展的支柱。本集團致力加強誠懇、挑戰、突破、以客為主、服從、整潔的企業價值觀。本集團盡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和和諧的工作氛圍，努力建立有利員工發揮所長的事業平台，並嚴格遵守有關勞工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員工權益

本集團根據招聘程序通過人才市場、網路等渠道招聘人才。只要應聘者的能力符合職位要求，均可享有平等機會，不會因性別、年齡、種族或宗教等而遭受差別待遇。本集團通過檢查應聘者的身份證明文件，核實其年齡以防誤聘童工。此外，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動。在員工正式入職前，我們會向其提供詳細的工作說明，包括清楚闡述其職位的義務及責任、工作時間及地點，並於僱傭期內嚴格遵循勞動合約內容，以避免強制勞工。本集團安排員工加班前會先徵得員工或員工代表同意，並會確保員工的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之規定。倘員工需要逾時工作，員工的加班乃屬自願性質，本集團亦會按相關法律法規支付加班費用。本集團於本年度沒有聘用任何童工或出現強制勞工。

薪酬與福利

本集團透過年度員工考核，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並以考核結果作工資調整和職位變動的參考。除了基本薪酬、法定假期和保險福利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帶薪休假、節日禮物、高溫補貼等福利。本集團亦會根據員工在職年期於其春節返鄉時提供車資補貼。

本集團期望推廣生活與工作平衡的文化理念，締造友善、和諧的工作環境。深圳豐賓特意建造了瑜伽室及兩個標準籃球場，並修建花園供員工免費使用，豐富員工在工作以外的生活。於本年度，深圳豐賓舉辦了員工抽獎、第十屆五一勞動節表彰大會及公司旅遊等活動，以提升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營造溫馨和諧的企業文化氛圍。

健康與安全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僱主，本集團以「安全第一，預防為主」作安全生產方針，並建立了健全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安全生產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本集團亦向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提升員工對安全生產的意識，以降低發生事故的可能性。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貫徹執行「五同時」(即安全與生產同時計劃、佈置、檢查、總結和評比)及「四不放過」(即事故原因未調查清楚不放過、未採取相應的防範措施不放過、事故責任人未受到相應的處罰不放過、員工未受到教育不放過)的安全生產原則。對於「三違」(即違章作業、違章指揮、違反勞動紀律)的員工，本集團會予以嚴厲處罰。深圳豐賓已獲得OHSAS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認證，可見其在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方面的工作及努力得以肯定。

勞動安全衛生制度

本集團高度關注員工在工作環境中的安全。因此，本集團委託了獨立第三方顧問對工作場所內的職業病危害點進行了全方面評估，以及分析各種因素，包括潛在風險、使用個人防護設備的情況和衛生管理等。通過顧問的全面分析，本集團得以識別現行大多數的潛在危害，並採取改進措施以減少此類風險。本集團規定從事有潛在職業病危害因素崗位的員工必須每年接受至少一次健康檢查。本集團會為疑似患上或確診職業病的員工立即作出調職或休假等安排，待其身體檢查合格後方可復工。除此之外，本集團為需要操作機器及參與危害性作業的員工制定了一套完善的安全生產及操作指引。本集團要求員工嚴格按操作規程作業，亦要求管理人員簽署生產安全責任狀，定期進行安全生產巡查。

本集團對機器設備進行日常及定期的維修保養，而所有設備必須經過安全性能檢查，以保證設備安全正常運作。為加強各部門的安全意識，進一步提高安全生產水平，實行責任到人的目標管理，我們與各部門主管簽訂生產安全責任書，承諾經常教育、指導及監督員工履行安全生產職責及義務，以達到下列安全責任目標：

- 零重傷及以上人身傷亡事故；
- 零重大以上機械、電氣設備事故；
- 零火災、交通事故；
- 零大面積傳染病或突發性急性中毒事件；
- 零職業病發生率；及
- 零放射性事故。

充足防護設施及用品

為員工提供充足的防護設備是落實安全生產中的重要一環。本集團除了提供個人防護用品，如耳塞、防護口罩、面罩、絕緣手套等，還安裝了不同的大型防護設施，如機械密閉自動作業設備、排風扇、排風防毒裝置等，作防塵、防毒、防噪聲及防高溫之用。本集團在工作環境中設有不同的應急設備，如急救箱、沖淋及洗眼設備等，以應對緊急狀況。

宣傳及教育

本集團在提供保護員工健康及安全的硬件裝置的同時，亦配合宣傳和教育，以有效推動安全生產。本集團積極開展安全生產宣傳活動，在工作場所內張貼警示標籤提醒員工注意安全。本集團亦重視員工的安全教育工作，定期組織有關職業衛生安全的培訓。培訓的內容不僅包括安全生產的規章制度、基本知識、安全生產的要求及注意事項，更會配合事故案例分析，讓員工更具體地了解發生突發事故時須採取的相應應急措施及控制程序。為確保受訓員工對安全生產知識有所掌握，員工需要通過測試後方可正式工作。此外，本集團定期組織職業病危害事故演練，以提高員工應急能力。同時，本集團亦讓管理人員在演練後作出評價，以完善整個危害事故應急救援方案，確保方案的有效性。

精英培訓

為對應多變的市場環境，本集團致力建立優秀團隊以配合本集團的迅速發展及高效營運。本集團定期對員工的工作表現進行績效評估。我們秉持公平、公開、不歧視的原則訂立晉升機制。在評估僱員晉升時，我們充分考慮員工的個人質素、工作能力及表現。在出現職位空缺時，我們會優先考慮內部晉升有能力的員工，以表彰其努力及貢獻。

培訓管理

本集團致力推動員工培訓和發展活動，提升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管理技巧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我們提供完善的培訓資源，以提高員工的學習效率，促使員工不斷創新，亦使我們在競爭中保持優勢。本集團根據每年營運計劃和目標、各部門的員工培訓需求、培訓的適用性等因素制定及調整年度培訓計劃，並按計劃實施培訓，例如體系培訓、技能培訓、新進員工培訓等範疇。員工會在培訓後接受考核，並填寫培訓效果調查問卷，從而評估培訓的程度、適用性、導師質素及整體滿意度。

培訓類型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包括職前培訓、在職培訓和專業培訓三大範疇的培訓。為了讓員工更快投入本集團的運作，所有新員工需參加職前培訓，培訓內容包括介紹本集團的歷史、企業文化、經營理念、品質政策及組織架構等。為讓新員工了解本集團的環保、職業安全健康及產品品質方面的方針，本集團亦安排有關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及IATF16949全球汽車產業品質管理體系的培訓。除了為新員工提供課堂培訓，本集團會協調各部門工作，提供適當輔導，讓新員工逐步了解工作相關內容和要求，協助彼等儘快適應新工作環境。除了職前培訓，各部門會提供在職培訓以提升員工的知識和技能。在職培訓涵蓋多個範疇，包括生產管理、健康與安全、品質管理及技術支援等。本集團亦提供專業培訓，以提升專業人員的執行能力和針對性的專業技術。員工的專業知識對提升產品質素至關重要。從事品質驗證、設計開發、儀器校驗、內部審核及環境監測管理的員工亦必須參與有關綠色產品的作業知識及技能培訓，並且取得合格證，而各部門會每年重新鑒定員工的資格。除此之外，本集團尤其重視對產品品質的監控，務求為顧客提供最優質的產品，故此，負責品質檢驗的員工需額外通過技能考核並取得合格證。本集團除了提供內部培訓，亦為合資格的技術員提供外部培訓的學費津貼，以鼓勵員工進修。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的支持是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和服務的根基。本集團明白嚴謹的供應鏈管理是營運過程的重要一環。因此，本集團對供應商產品品質進行評估的同時，制定了對供應商的环境、維護勞工權益和道德實踐等方面的嚴格評估標準。本集團亦制定了具透明度和符合公平原則的採購程序和供應商管理程序。我們對供應商的要求，不僅保障了本集團的品牌和業務，同時反映了本集團對恪守營商操守的重視。本集團致力協助合格供應商不斷提升品質、環境要求、服務等，使供應商與本集團相互扶持，建立共存共榮之關係。

供應商甄選

本集團制定了清晰的供應商甄選政策以執行質量保證政策及履行企業在環境保護方面的責任。本集團要求提供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商需先取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及IECQ QC080000危害物質管理體系等第三方驗證機構的認證，以選擇具有競爭力、符合優良品質運作之供應商。本集團也會優先選用獲第三方驗證機構認證的供應商。本集團會評估供應商的健康及安全政策、僱傭政策、人權相關議題以及環境保護等範疇的表現，包括了解供應商有否設立環境管理系統、是否已對產品的安全性進行測試等。為確保供應商能滿足本集團的要求，我們亦會安排進行現場審核。本集團要求所有供應商必須尊重其僱員或其所在地區的個人人權，以及符合其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和社區的所有相關法法律法規。

持續審核

我們制定持續監察和改善供應商表現的指引，包括月度供應商表現檢討及改進程序，以確保供應商的表現、產品及服務質素的穩定性。為確保產品品質，本集團會每月考核主要材料供應商五方面的表現，包括品質、交貨期、服務、成本和技術。本集團對供應商的環境物質亦有嚴格的標準，當有第三方認證機構確認了其環境物質測試結果異常，供應商的月度評分會降至零分。根據考核的結果，本集團會挑選持續優秀的供應商為優先採購對象。

重視我們的客戶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悉心做好每個環節的把關工作。我們深信客戶的健康及安全及滿意度是業務長遠發展的基石，秉持以客為本的經營理念，務求為客戶提供最切合其需求的優質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採取了檢定措施以實踐我們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的理念。本集團亦高度重視客戶的意見，會針對客戶的投訴提供迅速有效的解決方案，致力為客戶提供滿意的售後服務。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產品廣告、標籤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所有銷售材料所載的資料必須真確無誤，並禁止在任何形式的虛假、誤導或失實陳述。本集團亦十分重視保障知識產權及客戶私隱，嚴格遵守有關私隱事宜的相關法律法規。

檢驗與質量控制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為原材料、生產過程和成品制定了全面的檢驗流程以確保產品品質。本集團根據產品規格、作業標準、AEC-Q200標準被動(無源)組件應力測試認證規範及RoHS，對不同生產階段進行一連串全面的檢測工作。本年度，本集團在鋁電解電容器的設計和製造(出口銷售)範圍得到ISO9001:2015質量體系認證書。

本集團會按客戶要求對產品品質、外觀及標籤進行檢查，以確保產品符合顧客的要求。我們會將檢驗過程中所發現不合格產品標識及隔離，並分析發生品質問題的原因，採取相應的糾正和預防措施，並監察措施的成效以改善工作流程，避免同樣問題發生。此外，本集團已制定完善的產品識別和追蹤制度，對產品從原物料採購至成品出貨的整個生產過程進行紀錄或辨識標示。當產品出現異常時，我們能通過紀錄有效迅速地追溯有問題的原材料或零件。

客戶意見

本集團重視客戶的意見，定期進行調查以了解客戶對產品的滿意度，認真分析調查結果以採取改進措施，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會對客戶滿意度較低的項目制定改進計劃，並監察改善措施的效果。本集團亦制定了完善的客戶回饋機制。本集團在收到客戶投訴時會按機構成立跨部門小組，檢討和分析產品品質、安全或服務質素問題，並採取最恰當的處理方式，以在3個工作天內向顧客提交完整的處理報告。

知識產權及私隱保護

本集團一直十分重視保障知識產權及客戶私隱，並嚴格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為了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只會在獲得客戶授權後，方合法使用客戶的專利、商標及技術。

我們定期為員工組織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培訓，以加強員工對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為保護客戶私隱，我們除了根據崗位需要與員工簽訂保密協議外，亦同時加強內部信息管理，防止員工透過任何方式洩漏與知識產權相關的資料和資訊或其他商業秘密。

反貪污

為了保持本集團廉潔誠信的形象，本集團不僅制定了嚴格的反貪污反賄賂制度，亦嚴格遵守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在反貪污反賄賂制度下，本集團賦予各員工對任何內部人員進行監督的權利，包括上級管理和其他部門，並有權對違反規定的行為直接向本集團舉報。當收到針對違反業務誠信的質疑、檢舉和要求核實的舉報時，本集團會立刻調查及取證，並公佈調查結果，必要時亦會通過法律途徑尋求解決方案。另外，本集團對提出質疑、檢舉的人員身份保密，保障檢舉人不會因此遭受報復或其他歧視行為的威脅。

關愛社群

作為肩負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與所在的社區建立密切長遠的聯繫，與社區分享發展成果。我們持續與非政府組織及願意承擔社會責任的企業合作，為社區謀福祉。本集團將對社會的承擔植根於企業文化中，秉持著為社會服務的精神，鼓勵員工參與社區義務工作，回饋社會。為加強與社區的聯繫和接觸，我們積極參與當地社區、商會、工會等組織的公益活動，包括文化活動、體育活動、勞動競賽等各類活動。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

以下為深圳豐賓於本年度的關鍵績效指標數據：

| 環境指標 | 2019 | 2018 |
|---------------------------------|--------------|--------------|
| 來自車輛及固定燃燒源的排放物 | | |
| 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公斤) | 4,820 | 3,942 |
| 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公斤) | 7 | 7 |
| 顆粒物的排放量(公斤) | 318 | 275 |
| 溫室氣體 | |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 75,683 | 76,142 |
| 每生產一萬件產品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一萬件產品) | 0.19 | 0.18 |
| 直接排放(範圍一)(噸二氧化碳當量) | 3,062 | 3,211 |
|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二)(噸二氧化碳當量) | 72,410 | 72,614 |
|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三)(噸二氧化碳當量) | 211 | 317 |
| 廢棄物 | | |
|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噸) | 503 | 564 |
| 每生產一萬件產品的無害廢棄物產生量(千克/一萬件產品) | 1.29 | 1.35 |
|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噸) | 225 | 237 |
| 每生產一萬件產品的有害廢棄物產生量(千克/一萬件產品) | 0.58 | 0.57 |
| 資源使用 | | |
|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 87,762 | 88,617 |
| 每生產一萬件產品的能源消耗量(兆瓦時/一萬件產品) | 0.23 | 0.21 |
| 不可再生燃料耗量(兆瓦時) | 11,453 | 12,093 |
| 購買作消耗的電力(兆瓦時) | 76,309 | 76,524 |
| 用水總量(立方米) | 329,368 | 327,953 |
| 每生產一萬件產品的耗水量(立方米/一萬件產品) | 0.84 | 0.79 |
| 紙製包裝材料使用量(噸) | 3,069 | 2,641 |
| 每生產一萬件產品的包裝材料使用量(千克/一萬件產品) | 7.87 | 6.34 |
| 僱傭指標 | 2019 | 2018 |
| 僱員人數 | 2,126 | 2,093 |
| 按性別劃分 | | |
| 男性 | 1,207 | 1,211 |
| 女性 | 919 | 882 |
| 按年齡劃分 | | |
| 50歲以上 | 168 | 69 |
| 30歲至50歲 | 1,495 | 1,467 |
| 30歲以下 | 463 | 557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非常重視本公司股東對管理團隊之能力及遠見所給予之信心及信任，並承諾在與股東溝通方面，抱持一貫可與業內其他領先機構相比之公開及積極回應態度。董事會堅定不移貫徹最佳企業管治常規，確保能及時作出具透明度及公平之披露，盡力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價值，並將繼續改進其披露常規，以展現企業管治常規之典範。

董事會相信一套完善之企業管治系統一直並將繼續是本集團達致穩健增長之其中一項重要因素。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 (i) 企業管治守則第F.1.3項守則條文規定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匯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是向首席財務官而非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匯報。由於公司秘書亦參與處理本集團財務報告事宜，如彼向首席財務官匯報後，再由首席財務官向董事會主席匯報本集團財務事宜及企業管治，則可簡化報告程序。

下文簡述本公司如何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達致良好之企業管治。

A.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進行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B.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下文載列於本年度內直至本年報日期按董事類別列出之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任期)：

| | | 性別 | 種族 | 年齡 | 服務任期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林金村先生 | (主席兼總裁) | 男 | 華裔 | 71 | 約13年 |
| 周秋月女士 | (副總裁) | 女 | 華裔 | 67 | 約13年 |
| 林元瑜先生 | (首席執行官) | 男 | 華裔 | 43 | 約13年 |
| 林蕙竹女士 | | 女 | 華裔 | 40 | 約13年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劉芳均女士 | | 女 | 華裔 | 41 | 約13年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謝金虎先生 | | 男 | 華裔 | 72 | 約3年 |
| 呂鴻德先生 | | 男 | 華裔 | 59 | 約13年 |
| 董清銓先生 | | 男 | 華裔 | 67 | 約13年 |

董事會在主席之領導下，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方向、策略及方針。董事會具備均衡之能力及經驗，可應付本集團業務所需。執行董事於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鋁箔製造業方面累積豐富之管理經驗。董事會具備所需知識、經驗及能力，以經營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並落實其業務策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履歷詳情及經驗載於第16頁及第17頁。

各董事均有責任本著誠信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董事個別及共同知悉彼等須對股東肩負之責任，並以這種態度管理及營運本公司業務。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溝通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本年度內，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下文「個別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

董事可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適時取得有關資料，以助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職責及責任。

除下文所載董事會成員間之家族關係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周秋月女士(副總裁)乃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之配偶；
- 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乃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及周秋月女士(副總裁)之兒子；
- 劉芳均女士(非執行董事)乃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之配偶；及
- 林蕙竹女士(執行董事)乃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及周秋月女士(副總裁)之女兒。

在首席執行官之領導下，管理層有責任在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中執行董事會之策略及落實其政策。董事會將管理及行政功能之適當部分授權予管理層，而管理層須就有關方面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定期檢討有關授權，以確保授權仍屬適當。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有所區分，以界定彼等各自之責任範圍。彼等從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獲得重大支持。

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以及監督董事會之實際運作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應用。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陽極箔業務之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屬背景廣泛及具備不同行業經驗，其中一名董事擁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會計資格。彼等之專業知識可為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提供經驗、獨立判斷及意見。彼等之責任包括於本公司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中維持平衡。彼等亦為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載之獨立性評估指引，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全體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全體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項守則條文規定，上市公司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藉此確保可繼續對董事會作出充分相關之貢獻。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已透過出席研討會或閱覽與規則及法規更新相關之資料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載列如下：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慣例；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並檢討本公司於本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披露規定。

C.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責任。委員會負責制定及檢討薪酬政策；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制定薪酬政策時，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須付出之時間、僱用條件及責任。委員會可於履行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補足本身之資源。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金村先生與周秋月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呂鴻德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增加和花紅派付及審閱董事之服務合約／委任函條款。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下文「個別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

本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全部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按姓名分列之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D.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責任。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考慮有關核數師之退任或免職之任何問題。委員會可於履行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補足本身之資源。

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呂鴻德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遵守法規之情況。除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外，委員會亦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下文「個別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

E.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責任。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實施獲董事會批准之提名政策；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供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委員會主席林金村先生、執行董事周秋月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委員會於會上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程度(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評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之表現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下文「個別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

為達致可持續之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之關鍵元素。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採用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董事會認為現任董事會成員足夠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按適用情況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性，並會就任何可能需要作出之修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之所有新委任及重新委任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下條件作出考慮：

- 具備獨立思維及誠信；
- 具備符合本公司目前需要以及可與董事會現任董事之技能互補之核心能力，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知識；
- 能夠投入時間及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及責任；及
- 擁有於公司／機構出任高層職位之良好往績記錄。

以下為董事會之所有新委任及重新委任提名程序及過程：

- 每名候任董事的評審、建議、提名、甄選及委任或重新委任事宜應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甄選準則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評估及考慮。
- 就委任候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應根據甄選準則評估候選人的資格。倘涉及多名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候選人各自的資格排列優先次序。
- 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審閱董事的整體貢獻，例如董事於董事會的服務、參與情況及表現，以及董事是否仍然符合甄選準則。

F.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及若干非核數服務，而本集團向其已付／應付之薪酬載列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核數服務 | 1,682 |
| 非核數服務 | 608 |
| | <hr/> |
| | 2,290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提供稅項服務及代表本公司向台灣相關機關提交投資之聲明。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之外聘核數師，而董事會已接納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G. 個別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

下表載列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

| 董事姓名 | 於二零一九年出席之會議／舉行之會議 | | | | |
|-------|-------------------|-------|-------|-------|--------|
| | 董事會 | 薪酬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股東週年大會 |
| 林金村先生 | 4/4 | 2/2 | 不適用 | 1/1 | 1/1 |
| 周秋月女士 | 4/4 | 2/2 | 不適用 | 1/1 | 1/1 |
| 林元瑜先生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林蕙竹女士 | 3/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劉芳均女士 | 3/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 |
| 謝金虎先生 | 4/4 | 2/2 | 3/3 | 1/1 | 1/1 |
| 呂鴻德先生 | 4/4 | 2/2 | 3/3 | 1/1 | 1/1 |
| 董清銓先生 | 4/4 | 2/2 | 3/3 | 1/1 | 1/1 |

H. 財務申報

董事會致力就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呈報一個全面、平衡及易於明白之評估。管理層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助董事會就提呈董事會批准之事宜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知悉彼等為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聲明載於第42頁至第4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I. 股東權利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東(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ii)向董事會查詢；及(iii)於股東會議上提出建議之程序。該等程序一般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如與下列資料產生任何歧義，概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準。

(i) 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實繳資本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遞呈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列明之任何事宜。

要求必須列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宜，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13樓1303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或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如適用）將核實遞呈要求人士之簽署。

倘遞呈要求人士之要求屬正確妥當，董事會將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未能於遞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一切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ii) 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將彼等之提問及所關注之問題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13樓1303室)，公司秘書將轉交董事會主席處理。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議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按股東特別大會之有效要求提出增加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段。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倘股東大會以選舉董事為目的而召開，且倘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擬選舉為董事之人士除外)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推選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參選董事，其可將列明有意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之已簽署書面通知(「書面通知」)，連同該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董事之通知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13樓1303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發出書面通知之期限最少應為七天，如書面通知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則提交書面通知之期間須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開始，及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

為方便本公司知會其股東有關建議提名參選董事一事，書面通知須列明建議參選董事之人士之全名，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載列該名人士履歷詳情。

J.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本年度，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C.2原則以建立適當並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該等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工作，而董事會持續監督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載於本節下文：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已採納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風險的風險管理系統。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所存在風險、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實現目標之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並據此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反應，確保與董事會進行有效之溝通並持續監督剩餘風險。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進行之風險評估，概無識別任何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符合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該框架讓本集團能實現有關營運效率及效能、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該框架組成部分如下：

- **環境控制**：用以為整個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基準的一套準則、流程及架構。
- **風險評估**：為一組活躍且重複的流程，用以識別並分析本集團實現目標的風險，作為應如何釐定管理風險的基礎。
- **控制活動**：透過制定政策及程序促成的活動，協助確保執行管理指令以減輕實現目標的風險。
- **信息與溝通**：透過內部及外部溝通可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控制所需資料。
- **監控**：透過持續且獨立評估以確定內部監控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且發揮其功能。

為了提升本集團處理內部訊息的系統，並確保訊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公開披露的合時性，本集團亦採納與實行內部訊息政策與步驟。為確保有妥善保障措施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包括：

- 訊息的掌握僅按「需要知道」原則限於少數僱員。能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均充分知悉其保密責任。
- 當本集團訂立重大磋商時均須出具保密協議。
- 當須與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等外部各方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發言的指定人選。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概無識別嚴重監控過失。

內部核數師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內部審計」)職能，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如執業會計師)組成。內部審計職能乃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透過進行面談、演練及營運效能測試，以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內部審計計劃已獲董事會批准。按照既定計劃，於每半年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其結果隨後由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半年一次檢討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會於檢討期間已考慮多個領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自對上一次年度檢討以來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化，以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變化的應對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職能的工作的範圍及質量。

董事會通過其檢討以及由內部審計職能及審計委員會進行的檢討總結，於本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屬有效及足夠。然而，該等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並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認為，相關員工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均屬足夠，而所提供的培訓課程及預算亦屬充足。

K.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分類之銷售及經營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之本年度本集團業務回顧可於本年報第3至6頁之「主席報告」、第7至1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18至28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查閱。該等討論構成此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年內之銷售少於30%。

本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佔採購百分比分別為11.38%及37.85%。

本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其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股本)於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借款

須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償還之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438,81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2,336,000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五年財務摘要載於第110頁。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通過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不少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溢利的20%作為股息，不管是中期及／或末期股息，惟須視乎下文所載準則而定。

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之營運、流動資金水平及資金需求，以及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而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則取決於該等附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亦受限於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

董事會會不時檢討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不等於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該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的任何保證、陳述或指標。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需由董事會酌情批准，惟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此外，本公司在任何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
周秋月女士(副總裁)
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
林慧竹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芳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金虎先生
呂鴻德先生
董清銓先生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林金村先生、林元瑜先生及謝金虎先生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退任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補(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保證，董事就其職務執行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或與此有關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此項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且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視為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地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關聯人士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或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所有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 身分及權益性質 |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 總權益(a)及 概約股權百分比(b) ⁽¹⁾ | |
|-----------------|---------|----------------------------|--------------------------------------|-------|
| | | | (a) | (b) |
| 林金村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1,657,378 | 564,973,947 | 66.90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95,360,783 ⁽²⁾ | | |
| | 配偶權益 | 67,955,786 | | |
| 周秋月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67,955,786 | 564,973,947 | 66.90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95,360,783 ⁽²⁾ | | |
| | 配偶權益 | 101,657,378 | | |
| 林元瑜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3,161,622 | 394,675,621 | 46.73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74,585,006 ⁽³⁾ | | |
| | 配偶權益 | 6,928,993 | | |
| 林蕙竹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9,429,777 | 384,014,783 | 45.47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74,585,006 ⁽³⁾ | | |
| 劉芳均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6,928,993 | 394,675,621 | 46.73 |
| | 配偶權益 | 387,746,628 | | |
| 胡思蓉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243,991 | 243,991 | 0.03 |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44,559,841股)計算。
- (2) Value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VMHL」，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為該公司之董事)擁有374,585,006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MHL被視為受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控制，因此，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被當作於VMHL所持有374,585,00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虹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彼等控制之公司)所持有20,775,77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元瑜先生及林慧竹女士各自被視為於VMHL所持有374,585,00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法團及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個人、家族、法團及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法團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下企業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身分及權益性質 | 直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
| VMHL | 實益擁有人 | 374,585,006 | 44.35 |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44,559,841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得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經計及現行市場條款、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後得出。

董事之薪酬方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董事之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決定。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公司法並不存在優先認購權。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工作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眾途徑取得之資料，以及就其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下年度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致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7至10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閱。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吾等報告中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就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最重大之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從而形成本核數師意見時進行處理，且吾等概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該等關鍵審核事項 |
|--|---|
| <p>損害賠償撥備</p> <p>由於有關仲裁索償最終結果之估算不確定性，吾等確定與日本商事仲裁協會(「仲裁協會」)對 貴公司台灣附屬公司(「台灣豐賓」)所作仲裁索償之相關損害賠償撥備為關鍵審核事項。</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4及37所披露，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所接獲一名客戶(「該索償人」)對台灣豐賓之仲裁裁決(「仲裁裁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損害賠償、利息及仲裁相關開支已作出合共為人民幣232,159,000元之撥備。</p> <p>於台灣執行仲裁裁決</p> <p>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該索償人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台灣法院」)提交申請於台灣確認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台灣豐賓股東通過一項有關將台灣豐賓自動清盤的決議案，並已根據台灣法律委任清盤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根據台灣法院頒佈的指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台灣法院扣押用作執行清償仲裁裁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根據台灣法院頒佈之指示，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以拍賣而本集團購得有關拍賣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拍賣代價人民幣2,139,000元已轉交予該索償人以清償仲裁裁決。</p> | <p>吾等就損害賠償撥備執行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閱讀有關仲裁索償的文件，包括 貴集團與其法律代表及該索償人的通訊、仲裁協會頒佈的仲裁裁決決定以及授予承認仲裁裁決的決定及台灣法院發出的相關執行指示及香港法院頒佈的執行令(「該等文件」)；• 理解 貴集團法律代表對仲裁索償出具之法律意見，並與 貴集團之法律代表討論仲裁索償之最新進展；及• 核實有關仲裁判決之相關仲裁索償文件中損害賠償撥備總金額。 |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該等關鍵審核事項

損害賠償撥備(續)

於香港執行仲裁裁決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該索償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提交於香港執行仲裁裁決之申請。香港法院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發出執行令及暫准押記令。台灣豐賓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向香港法院就反對暫准押記令及取消執行令提交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香港法院駁回台灣豐賓對取消執行令之申請，並將押記令聆訊押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供台灣豐賓及該索償人提交進一步證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該索償人透過傳票之方式向香港法院申請查閱台灣豐賓及台灣豐賓之附屬公司龍球有限公司之文件及披露若干資料。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傳票聆訊後，香港法院尚未公佈其判決。

由於香港法院之聆訊結果未能在此階段予以釐定，且台灣豐賓之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故可能會就損害賠償產生超額撥備或撥備不足，並於得出結果當期在損益中確認。因此有關仲裁索償最終之結果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本年度訴訟之詳情載於附註37。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概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及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獲取之信息有重大抵觸或者表面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有責任報告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需要報告之事項。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便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能發現全部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整體上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之一部分，吾等於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並執行應對該等風險之審核程序，並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之基準。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 對董事所採用之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判定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吾等有責任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夠充足，則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管理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管理層溝通之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至關重要並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之該等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論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披露該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進行披露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吾等釐定不在報告中披露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黃琳箐。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5 | 1,367,861 | 1,202,327 |
| 銷售成本 | | (986,075) | (861,459) |
| 毛利 | | 381,786 | 340,868 |
| 其他收入 | 6(a) | 19,704 | 14,968 |
| 其他開支 | 6(b) | (47,971) | (38,233)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7 | (2,272) | (1,203)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 8 | (12,304) | (4,802) |
| 分銷及銷售成本 | | (78,740) | (80,486) |
| 管理費用 | | (120,507) | (102,551) |
| 損害賠償撥備利息 | 24 | (9,224) | (8,756) |
| 融資成本 | 9 | (9,220) | (7,205) |
| 除稅前溢利 | | 121,252 | 112,600 |
| 所得稅開支 | 10 | (28,705) | (48,955) |
| 年內溢利 | 11 | 92,547 | 63,645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 | | |
| 外國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9,123) | (16,538)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83,424 | 47,107 |
|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92,731 | 64,761 |
| 非控制權益 | | (184) | (1,116) |
| | | 92,547 | 63,645 |
|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83,631 | 47,953 |
| 非控制權益 | | (207) | (846) |
| | | 83,424 | 47,107 |
|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14 | | |
| — 基本 | | 10.98 | 7.67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519,674 | 491,426 |
| 使用權資產 | 16(a) | 29,138 | – |
| 土地使用權 | 16(b) | – | 21,667 |
| 無形資產 | 17 | 4 | 8 |
| 於一家金融機構之抵押存款 | 21 | 2,090 | 2,064 |
|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 33,269 | 25,842 |
| 遞延稅項資產 | 18 | 2,190 | – |
| | | 586,365 | 541,007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9 | 215,489 | 204,188 |
| 土地使用權 | 16(b) | – | 681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20 | 599,711 | 435,047 |
| 可收回稅項 | | 183 | 795 |
| 抵押銀行存款 | 21 | 2,190 | 2,818 |
| 固定銀行存款 | 22 | 45,000 | 28,22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2 | 177,445 | 248,918 |
| | | 1,040,018 | 920,668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23 | 388,602 | 289,459 |
| 租賃負債 | 29 | 4,398 | – |
| 損害賠償撥備 | 24 | 232,159 | 218,725 |
| 合約負債 | 25 | 2,393 | 6,906 |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27 | 3,979 | 3,654 |
| 稅項負債 | | 30,464 | 37,747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6 | 189,517 | 240,383 |
| | | 851,512 | 796,874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88,506 | 123,79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774,871 | 664,80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29 | 3,242 | – |
| 遞延收入 | 28 | – | 750 |
| 遞延稅項負債 | 18 | 25,135 | 6,987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6 | 16,120 | 10,114 |
| | | 44,497 | 17,851 |
| 資產淨值 | | 730,374 | 646,950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0 | 82,244 | 82,244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 647,547 | 563,91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 | 729,791 | 646,160 |
| 非控制權益 | | 583 | 790 |
| 總權益 | | 730,374 | 646,950 |

載於第47至10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金村
董事

周秋月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小計 | 非控制 權益 | 合計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82,244 | 436,626 | (30,753) | 114,766 | 7,678 | 3,650 | (16,004) | 598,207 | 1,636 | 599,843 |
|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 - | 64,761 | 64,761 | (1,116) | 63,645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 | - | (16,808) | - | - | (16,808) | 270 | (16,538) |
|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 | (16,808) | - | 64,761 | 47,953 | (846) | 47,107 |
| 分配 | - | - | - | 5,960 | - | - | (5,960)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2,244 | 436,626 | (30,753) | 120,726 | (9,130) | 3,650 | 42,797 | 646,160 | 790 | 646,950 |
|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 - | 92,731 | 92,731 | (184) | 92,547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9,100) | - | - | (9,100) | (23) | (9,123) |
|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 | (9,100) | - | 92,731 | 83,631 | (207) | 83,424 |
| 分配 | - | - | - | 23,779 | - | - | (23,779)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2,244 | 436,626 | (30,753) | 144,505 | (18,230) | 3,650 | 111,749 | 729,791 | 583 | 730,374 |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當日有關附屬公司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作交換所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兩者之間之總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按法定財務報表計算之除稅後溢利10%撥入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只可在有關當局批准後用以抵銷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資本。
- 根據台灣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每年法定淨收入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繳足股本金額。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以股本交易入賬，而非控制權益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人民幣3,650,000元已在其他儲備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業務 | | |
| 除稅前溢利 | 121,252 | 112,600 |
| 調整： | |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4 | 4 |
|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 - | 685 |
| 銀行利息收入 | (1,443) | (1,402) |
| 可退回租賃按金之利息收入 | (80)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4,177 | 41,963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631 | - |
| 融資成本 | 9,220 | 7,205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 12,304 | 4,80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 3,157 | (1,928) |
| 已發放政府補助 | (750) | - |
| 存貨撇減(撇減回撥)淨額 | 17,478 | (150) |
| 損害賠償撥備之利息及按報告期間結束當前匯率重新換算相關撥備產生之 匯兌虧損人民幣1,251,000元(二零一八年：匯兌虧損人民幣10,104,000元) | 10,475 | 18,86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221,425 | 182,639 |
| 存貨增加 | (28,799) | (43,896)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 (178,703) | (1,451)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 99,450 | 28,047 |
|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 (4,502) | 5,064 |
| 清償仲裁裁決(定義見附註4) | (2,139) | -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 106,732 | 170,403 |
| 已付所得稅 | (19,488) | (23,883) |
| 來自經營業務之淨現金 | 87,244 | 146,520 |
| 投資業務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9,326) | (86,903) |
| 存放固定銀行存款 | (45,000) | (28,221) |
|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33,269) | (25,842) |
| 支付可退回租賃按金 | (419) | - |
| 存放抵押銀行存款 | (2,190) | (1,839) |
| 提取固定銀行存款 | 28,221 | - |
| 提取抵押銀行存款 | 2,818 | 226 |
| 已收利息 | 1,443 | 1,40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3 | 13,274 |
| 存放於一家金融機構之抵押存款 | - | (2,064) |
| 用於投資業務之淨現金 | (97,689) | (129,967) |
| 融資業務 | | |
| 新增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273,284 | 409,338 |
| (向)關聯人士(還款)墊款 | 325 | (1,309)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321,629) | (280,653) |
| 已付利息 | (9,039) | (7,225) |
|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 (403) | - |
| 支付租賃負債 | (4,642) | - |
| (用於)來自融資業務之淨現金 | (62,104) | 120,15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 (72,549) | 136,704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8,918 | 108,446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76 | 3,768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177,445 | 248,918 |

1. 一般資料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alue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最終控制)。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及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用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在首次應用日期前已經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條過渡條文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已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自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透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評估之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繁苛；
- ii. 選擇不就租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排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之增量借款利率介乎5.00%至5.66%。

| |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 10,893 |
| 租賃負債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 | 9,441 |
| 減：可行權益方法－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之租賃 | (45)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 9,396 |
| 分析如下 | |
| 流動 | 4,793 |
| 非流動 | 4,603 |
| | 9,396 |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 | 附註 |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
|---------------------------------|-----|----------------|
|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 | | 9,396 |
| 從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 | (a) | 22,348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 | (b) | 95 |
| | | 31,839 |
| 按類別劃分： | | |
| 租賃土地 | | 22,348 |
| 租賃物業 | | 9,491 |
| | | 31,839 |

以下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確認金額作出之調整。並無計入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 |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調整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使用權資產 | (a) - (c) | - | 31,839 | 31,839 |
| 土地使用權 | (a) | 21,667 | (21,667) | - |
| 流動資產 | | | | |
| 土地使用權 | (a) | 681 | (681)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b) | 435,047 | (95) | 434,952 |
| 流動負債 | | | | |
| 租賃負債 | (c) | - | 4,793 | 4,79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租賃負債 | (c) | - | 4,603 | 4,603 |

附註：

- (a) 中國租賃土地之首期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土地使用權。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土地使用權人民幣22,348,000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b)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視為其他應收款項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之付款，並經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之折現影響。因此，人民幣95,000元已調整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 (c)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為人民幣9,396,000元。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間接法呈報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計算。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同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⁵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之定義 ⁴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⁴ |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該修訂本對重大性之定義作出改進，包括於作出重大判斷時之額外指引及詮釋。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之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之門檻從「可影響」替換為「可合理預期影響」；及
- 包含使用「主要使用者」一詞，而非於決定在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資料時過於空泛地僅提述「使用者」。

該修訂本亦符合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定義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參照概念框架之修訂本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謹慎等詞；
- 引入以權利為重點之新資產定義，以及一個相對於其所取代之定義範圍較廣之新負債定義，惟並無改變區分負債及股本工具之方式；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之計量方法，並就如何就特定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以損益為基礎初步計量財務表現，而僅於特別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入，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變動所產生之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有關不確定性、終止確認、會計單位、申報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之事宜。

本集團已作出相應修訂，將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之提述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仍然參照舊版框架。有關修訂本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然參照舊版框架之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新框架生效日期起，按新框架釐定會計政策，尤其是並無按會計準則準則處理之交易、事件或狀況。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有關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遞延結算權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規定倘實體擁有該權利，則負債須分類為非流動，原因為有關分類不會受管理層對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 澄清若該權利之條件為遵守契諾，則於報告期末達成有關條件後確立權利，而不論借貸人是否於較後日期測試合規情況；及
- 澄清倘負債因對手方選擇之條款而通過轉讓實體自有股權工具結算，則僅當該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該選擇單獨確認為股權工具時，該等條款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負債，應用有關修訂本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之重新分類。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變數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變數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變數為實體於計量日期能夠在活躍市場就相同之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變數為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變數(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及
- 第三級變數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變數。

主要會計政策載述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即獲得控制權：

- 本公司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本公司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本公司有能力行使其權利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在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別呈列，該等權益代表賦予其持有者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當前擁有權權益。

客戶合約收益

當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該項履約責任所涉及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獨立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獨立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獨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其向客戶轉移之貨品或服務換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代價款項)而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與相同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入賬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之定義(根據附註2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分配代價至合約之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權之辦公設備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位置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而產生之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應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所作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本集團則採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已變更或行使購買權之評估有所變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按於重新評估當日之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審查後市場租金率變更而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按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之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使用權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並就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於修改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透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約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修改後的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同中之對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凡在租賃條款中將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一概歸入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成本)乃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對因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引起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支項目則按該年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下之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如適用)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一間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中累計與該業務相關而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已實際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任何於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特定借款會計入一般借款組別，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條件並將獲發補助前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首要條件之政府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撥入損益。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並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於其應收取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聘用福利

向指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均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可獲供款時以開支形式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予以確認。除非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在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毋須應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且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太可能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於初步確認時，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進行後續修訂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確認，有關暫時性差額不獲初步確認豁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利用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即期稅項資產，且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見下述)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且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令該資產達至其按管理層所擬定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狀態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方始計提折舊。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支付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物業擁有權權益時，整筆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按初步確認時相關公允價值比例進行分配。

倘相關付款之分配能可靠地作出時，入賬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土地使用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已獲確認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之成本減其殘值，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預期日後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盈虧，釐定為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及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因一項內部項目之開發期)而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出現下列所有情況下方予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為技術上可行；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證明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可能出現之經濟利益；
- 有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足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之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之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以確認，則開發支出在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根據單獨購入無形資產之同一基準，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剔除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幅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個別估計，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於可設立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設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則可收回金額就公司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予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獨有風險。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將一個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中之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回撥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呈列。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則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且於能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時確認撥備。

所確認之撥備金額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清償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所涉及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採用估計清償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算，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對資金之時間值影響屬重大)。

倘本集團因過往發生之事件而可能承擔責任，而有關責任僅視乎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且有關事件會否發生並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或本集團承擔之現時責任因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但因不可能要求附帶經濟利益之資源為清償責任流出而並未確認，則該項可能承擔之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獲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之客戶合約所產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積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致使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其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見下文)之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虧損後，自報告期開始起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一家金融機構抵押存款、抵押銀行存款、固定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整個週期之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所導致之整個週期之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評估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整個週期之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及由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發行之票據支持之應收貿易賬款將進行個別評估，而剩餘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會集中使用具有適當分組之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週期之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之顯著增加程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倘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之顯著惡化，如債務人之信貸差價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靠之資料證明相反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由內部發現或從外部資源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時，即屬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靠之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付款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貸人出於經濟或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之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貸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且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將撤銷金融資產。於聽取法律意見後(如適用)，仍可能會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對金融資產進行強制撤銷。撤銷構成剔除確認事件。之後收回之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基於歷史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而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合基準計量，則金融工具按下列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之性質；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內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之成分持續享有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內確認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剔除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一名關聯人士款項。

金融負債之剔除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方會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不確定因素估計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詳述)時，本公司董事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多項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作出有關修訂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不確定因素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極有可能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損害賠償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日本商事仲裁協會(「仲裁協會」)對本公司台灣附屬公司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賓」)所作仲裁裁決與仲裁索償相關之損害賠償撥備。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二零一四年八月所接獲一名客戶(「該索償人」)對台灣豐賓之仲裁裁決(「仲裁裁決」)之損害賠償、利息及仲裁相關開支合共3,622,932,971日圓(相當於人民幣232,159,000元)(二零一八年：3,511,811,817日圓，相當於人民幣218,725,000元)。

4. 不確定因素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損害賠償撥備(續)

由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之聆訊結果未能在此階段予以釐定，且台灣豐賓之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可能會就損害產生超額撥備或撥備不足，並於得出結果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此有關仲裁索償之最終結果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7。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存在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及由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發行之票據支持之應收貿易賬款將進行個別評估，而剩餘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會參考舊客戶之還款記錄及新客戶當前逾期風險，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集中評估。撥備金額比率基於內部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各種債務人分組之信貸評級。撥備矩陣乃基於目標集團之過往拖欠比率計算，當中已考慮無需繁重成本或精力可得之合理及具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拖欠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44,047,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33,92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83,895,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22,674,000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資料於附註33中披露。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i) 按地區市場及產品類型劃分之於某時間點確認之客戶合約收益之劃分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 鋁箔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 | 1,107,913 | 77,889 | 1,185,802 |
| 台灣 | 11,520 | – | 11,520 |
|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 | 130,798 | 1,575 | 132,373 |
| 歐洲(附註) | 36,552 | – | 36,552 |
| 美洲及非洲 | 1,614 | – | 1,614 |
| | 1,288,397 | 79,464 | 1,367,861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 鋁箔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 | 991,652 | 26,439 | 1,018,091 |
| 台灣 | 17,771 | – | 17,771 |
|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 | 122,218 | 3,282 | 125,500 |
| 歐洲(附註) | 39,239 | – | 39,239 |
| 美洲及非洲 | 1,726 | – | 1,726 |
| | 1,172,606 | 29,721 | 1,202,327 |

附註：包括在該等類別之外部客戶之國家包括南韓、日本、越南、新加坡、德國及其他地區。由於各個別國家之收益對總收益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按該等類別之國家劃分之進一步分析。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出售其自有品牌之電容及鋁箔，收益於貨品之控制權轉移之時(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於某時間點確認。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180日。合約負債於已收客戶按金但尚未確認收益時確認。

出售電容及鋁箔之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並無披露。

(iii) 分類收益及業績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匯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資料側重於產品種類。

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 | |
|-----|---|----------|
| 電容器 | — | 生產及銷售電容器 |
| 鋁箔 | — | 生產及銷售鋁箔 |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 鋁箔 人民幣千元 | 分類合計 人民幣千元 | 對銷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外部銷售 | 1,288,397 | 79,464 | 1,367,861 | — | 1,367,861 |
| 分類間銷售 | — | 217,567 | 217,567 | (217,567) | — |
| 分類收益 | 1,288,397 | 297,031 | 1,585,428 | (217,567) | 1,367,861 |
| 分類溢利 | 134,818 | 25,362 | 160,180 | (4,344) | 155,836 |
| 利息收入 | | | | | 1,443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 (16,332) |
| 融資成本 | | | | | (9,220) |
| 損害賠償撥備利息 | | | | | (9,224) |
| 重新換算損害賠償撥備產生之 匯兌虧損 | | | | | (1,251) |
| 除稅前溢利 | | | | | 121,252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iii)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 鋁箔 人民幣千元 | 分類合計 人民幣千元 | 對銷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外部銷售 | 1,172,606 | 29,721 | 1,202,327 | – | 1,202,327 |
| 分類間銷售 | – | 202,425 | 202,425 | (202,425) | – |
| 分類收益 | 1,172,606 | 232,146 | 1,404,752 | (202,425) | 1,202,327 |
| 分類溢利 | 133,829 | 25,003 | 158,832 | (5,143) | 153,689 |
| 利息收入 | | | | | 1,402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 (16,426) |
| 融資成本 | | | | | (7,205) |
| 損害賠償撥備利息 | | | | | (8,756) |
| 重新換算損害賠償撥備產生之 匯兌虧損 | | | | | (10,104) |
| 除稅前溢利 | | | | | 112,600 |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指不獲分配中央行政成本、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損害賠償撥備利息及重新換算損害賠償撥備產生之匯兌虧損之各分類之溢利。然而，可報告分類之相關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作為分類資產及負債一部分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此外，稅項開支不會分配至分類，而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則分別分配為分類負債及分類資產之一部分。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分類間銷售按現行之市價扣除。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iii)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分類資產 | | |
| 電容器 | 1,319,871 | 1,052,760 |
| 鋁箔 | 298,171 | 359,086 |
| 總分類資產 | 1,618,042 | 1,411,846 |
| 未分配資產 | 8,341 | 49,829 |
| 綜合資產 | 1,626,383 | 1,461,675 |
| 分類負債 | | |
| 電容器 | 582,389 | 501,268 |
| 鋁箔 | 64,665 | 72,817 |
| 總分類負債 | 647,054 | 574,085 |
| 未分配負債 | 248,955 | 240,640 |
| 綜合負債 | 896,009 | 814,725 |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進行分類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本公司使用權資產、於一家財務機構之抵押存款、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及
- 除本公司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其他借款以及台灣豐賓之損害賠償撥備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類。

地區資料

以下詳列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家財務機構之抵押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之地區資料：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 | 568,204 | 527,390 |
| 台灣 | 13,881 | 11,553 |
| | 582,085 | 538,943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iii)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地區資料(續)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呈列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 中國 | 1,185,802 | 1,018,091 |
| 台灣 | 11,520 | 17,771 |
| 其他亞洲國家 | 132,373 | 125,500 |
| 歐洲 | 36,552 | 39,239 |
| 美洲及非洲 | 1,614 | 1,726 |
| | 1,367,861 | 1,202,327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其他分類資料

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 鋁箔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71,201 | 14,324 | 85,525 |
| 折舊及攤銷 | 38,149 | 11,663 | 49,812 |
| 已確認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 11,358 | 963 | 12,321 |
| 已回撥之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 - | (17) | (1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042 | 115 | 3,157 |
| 存貨撇減(回撥)淨額 | 17,485 | (7) | 17,478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iii)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 鋁箔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62,895 | 44,786 | 107,681 |
| 折舊及攤銷 | 29,915 | 12,737 | 42,652 |
| 已確認(回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 3,557 | (510) | 3,047 |
| 已確認之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 1,755 | - | 1,75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5,027 | (6,955) | (1,928) |
| 存貨撇減回撥淨額 | (23) | (127) | (150)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6. 其他收入／開支

(a)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443 | 1,402 |
| 政府補助(附註) | 17,266 | 10,277 |
| 銷售廢料 | 50 | 297 |
| 可退回租賃按金之利息收入 | 80 | - |
| 其他 | 865 | 2,992 |
| | 19,704 | 14,968 |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17,26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277,000元)，包括於年內發放之遞延政府補助人民幣75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其為獎勵從事電容器產品之生產。

(b) 其他開支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研發成本 | 45,819 | 35,83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 - | 1,671 |
| 其他 | 2,152 | 727 |
| | 47,971 | 38,233 |

附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營運，而相關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遷移至本集團其他生產廠房。於遷移前之相關折舊計入其他開支。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3,157) | 1,928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885 | (3,131) |
| | (2,272) | (1,203) |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就下列各項(回撥)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應收貿易賬款 | 12,321 | 3,047 |
| — 其他應收款 | (17) | 1,755 |
| | 12,304 | 4,802 |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3。

9.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 8,817 | 7,205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403 | — |
| 借款成本總額 | 9,220 | 7,205 |

10.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23,560 | 30,029 |
| －台灣企業所得稅 | 3,521 | 1,983 |
| 中國股息預扣稅 | – | 13,030 |
| | 27,081 | 45,042 |
| 於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 |
| －企業所得稅 | (14,579) | – |
| －台灣企業所得稅 | 315 | – |
| | (14,264) | – |
| 遞延稅項(附註18) | 15,888 | 3,913 |
| | 28,705 | 48,955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就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課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課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下文所載除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豐賓」)未能確定其是否符合高新科技發展企業要求，故深圳豐賓按25%的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稅務審計完成且與稅務局敲定深圳豐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後，深圳豐賓符合高新科技發展企業的要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人民幣14,579,000元企業所得稅之超額撥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深圳豐賓一直享有優惠稅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凱普松電子科技(包頭)有限公司(「凱普松包頭」)已納入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之中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且凱普松包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凱普松包頭可享有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之相關法律及法規(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於確定有關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時(「加計扣減」)，從事研發活動之實體自二零一八年所產生合資格研發開支之175%可作為可扣除稅項開支。

根據台灣所得稅法，本集團之台灣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0%(二零一八年：20%)。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 | 中國 | | 台灣 | | 香港 | | 其他 ^{附註} | | 總計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35,402 | | 3,947 | | (2,363) | | (15,734) | | 121,252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 33,851 | 25.0 | 789 | 20.0 | (390) | 16.5 | - | - | 34,250 | 28.2 |
| 稅務影響： | | | | | | | | | | |
|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 8,577 | 5.7 | 6 | 0.2 | - | - | - | - | 8,583 | 6.3 |
| 動用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 (1,790) | (1.2) | - | - | (8) | 0.3 | - | - | (1,798) | (1.3) |
| 不可扣稅開支 | 1,692 | 1.1 | 2,726 | 69.0 | 398 | (16.8) | - | - | 4,816 | 3.5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5,313 | 3.5 | - | - | - | - | - | - | 5,313 | 3.9 |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2,030) | (1.3) | - | - | - | - | - | - | (2,030) | (1.5) |
| 研發開支加計扣減 | (8,197) | (5.4) | - | - | - | - | - | - | (8,197) | (6.0) |
| 於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項 | 16,919 | 11.1 | - | - | - | - | - | - | 16,919 | 12.4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14,579) | (9.6) | 315 | 8.0 | - | - | - | - | (14,264) | (10.5) |
| 優惠稅率的所得稅 | (14,887) | (11.0) | - | - | - | - | - | - | (14,887) | (12.3)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於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報之所得稅開支 | 24,869 | 18.4 | 3,836 | 97.2 | - | - | - | - | 28,705 | 23.7 |

二零一八年

| | 中國 | | 台灣 | | 香港 | | 其他 ^{附註} | | 總計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34,728 | | (5,902) | | (6,910) | | (9,316) | | 112,600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 33,682 | 25.0 | (1,180) | 20.0 | (1,141) | 16.5 | - | - | 31,361 | 27.9 |
| 稅務影響： | | | | | | | | | | |
|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 1,521 | 1.1 | - | - | - | - | - | - | 1,521 | 1.4 |
| 動用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 (1,329) | (1.0) | (193) | 3.3 | (64) | 0.9 | - | - | (1,586) | (1.4) |
| 不可扣稅開支 | 2,105 | 1.6 | 3,623 | (61.4) | 1,205 | (17.4) | - | - | 6,933 | 6.1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2,102 | 1.6 | - | - | - | - | - | - | 2,102 | 1.9 |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8,052) | (6.0) | - | - | - | - | - | - | (8,052) | (7.2) |
| 於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項 | 3,646 | 2.7 | - | - | - | - | - | - | 3,646 | 3.2 |
| 中國已付股息預扣稅 | 13,030 | 9.7 | - | - | - | - | - | - | 13,030 | 11.6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於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報之所得稅開支 | 46,705 | 34.7 | 2,250 | (38.1) | - | - | - | - | 48,955 | 43.5 |

附註：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毋須繳交所得稅。有關開支乃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產生，於任何司法權區之稅務而言，均不可扣減。

本年度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8。

11. 年內溢利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溢利已經扣除下列各項： | |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 | |
| 工資、薪金及津貼 | 245,723 | 222,10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1) | 18,689 | 17,502 |
| | 264,412 | 239,609 |
| 減：資本化為存貨金額 | (154,780) | (142,949) |
| | 109,632 | 96,660 |
|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管理費用) | 4 | 4 |
|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 – | 68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資本化為存貨 | 39,123 | 37,160 |
| – 於管理費用確認 | 5,054 | 3,132 |
| – 於其他開支確認 | – | 1,671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631 | – |
| 折舊及攤銷總額 | 49,812 | 42,652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核數服務 | 1,682 | 1,131 |
| – 非核數服務 | 608 | 666 |
| | 2,290 | 1,797 |
|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存貨撇減淨額人民幣17,478,000元 (二零一八年：存貨撇減回撥淨額人民幣150,000元)) [#] | 986,075 | 861,459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計入存款之年期及狀況後，若干陳舊存貨已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因此，存貨撇減人民幣17,478,000元(二零一八年：存貨撇減回撥淨額人民幣15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兩個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 董事姓名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 工作表現 獎勵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九年 | | | | | |
| 執行董事⁽¹⁾： | | | | | |
| 林金村 | — | 2,879 | 1,000 | 28 | 3,907 |
| 周秋月 | — | 1,440 | 800 | 20 | 2,260 |
| 林元瑜 | — | 1,734 | 800 | 3 | 2,537 |
| 林慧竹 | — | 1,538 | 800 | 28 | 2,366 |
| 非執行董事⁽²⁾： | | | | | |
| 劉芳均 | — | 723 | 800 | 10 | 1,53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³⁾： | | | | | |
| 呂鴻德 | 243 | — | — | — | 243 |
| 謝金虎 | 165 | — | — | — | 165 |
| 董清銓 | 165 | — | — | — | 165 |
| | 573 | 8,314 | 4,200 | 89 | 13,176 |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 董事姓名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 工作表現 獎勵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八年 | | | | | |
| 執行董事⁽¹⁾ : | | | | | |
| 林金村 | - | 2,773 | 844 | 2 | 3,619 |
| 周秋月 | - | 1,387 | 591 | 18 | 1,996 |
| 林元瑜 | - | 1,676 | 591 | 26 | 2,293 |
| 林蕙竹 | - | 1,243 | 591 | 26 | 1,860 |
| 非執行董事⁽²⁾ : | | | | | |
| 劉芳均 | - | 696 | 338 | 10 | 1,04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³⁾ : | | | | | |
| 呂鴻德 | 234 | - | - | - | 234 |
| 謝金虎 | 143 | - | - | - | 143 |
| 董清銓 | 143 | - | - | - | 143 |
| | 520 | 7,775 | 2,955 | 82 | 11,332 |

附註：向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工作表現獎勵款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惟任何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之獎金總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本集團除稅及非控制權益後(但未計本集團非經常性項目(如有))之經審核綜合溢利之5%。本公司董事會對非執行董事支付之獎金金額保留最終決定權。

林元瑜先生亦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而上述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彼出任首席執行官而提供服務之酬金。

- (1) 上列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指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集團事務之服務之酬金。
- (2) 上列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酬金。
- (3) 上列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之酬金。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其中五名(二零一八年：五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支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概無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於兩個年度內之任何酬金之安排。

13. 股息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盈利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92,731 | 64,761 |
| 股數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 844,559,841 | 844,559,841 |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台灣永久 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 台灣樓宇 人民幣千元 | 中國樓宇 人民幣千元 |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 辦公室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5,119 | 9,358 | 264,372 | 870,893 | 69,008 | 10,447 | 14,564 | 1,243,761 |
| 添置 | - | - | 3,756 | 16,749 | 30 | 560 | 76,051 | 97,146 |
| 轉讓 | - | - | 1,120 | 49,607 | 6,561 | 391 | (57,679) | - |
| 處置 | - | - | - | (106,970) | (2,939) | (57) | (8,294) | (118,260) |
| 匯兌調整 | 148 | 271 | - | - | 27 | 4 | - | 45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67 | 9,629 | 269,248 | 830,279 | 72,687 | 11,345 | 24,642 | 1,223,097 |
| 添置 | - | - | 2,651 | 49,872 | 11,699 | 441 | 10,505 | 75,168 |
| 轉讓 | - | - | - | 19,371 | - | - | (19,371) | - |
| 處置 | - | - | - | (7,925) | (1,116) | (1,402) | - | (10,443) |
| 匯兌調整 | 211 | 363 | - | - | 23 | 16 | - | 613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78 | 9,992 | 271,899 | 891,597 | 83,293 | 10,400 | 15,776 | 1,288,435 |
| 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3,613 | 79,390 | 662,799 | 42,630 | 8,053 | - | 796,485 |
| 本年度撥備 | - | 180 | 5,897 | 28,173 | 7,061 | 652 | - | 41,963 |
| 處置時消除 | - | - | - | (104,487) | (2,377) | (50) | - | (106,914) |
| 匯兌調整 | - | 108 | - | - | 26 | 3 | - | 137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901 | 85,287 | 586,485 | 47,340 | 8,658 | - | 731,671 |
| 本年度撥備 | - | 184 | 6,131 | 29,621 | 7,553 | 688 | - | 44,177 |
| 處置時消除 | - | - | - | (5,006) | (967) | (1,280) | - | (7,253) |
| 匯兌調整 | - | 133 | - | - | 22 | 11 | - | 166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218 | 91,418 | 611,100 | 53,948 | 8,077 | - | 768,761 |
| 賬面值 |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78 | 5,774 | 180,481 | 280,497 | 29,345 | 2,323 | 15,776 | 519,674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67 | 5,728 | 183,961 | 243,794 | 25,347 | 2,687 | 24,642 | 491,426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項目，本集團經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於以下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 | |
|----------|--------------------|
| 樓宇 | 租期或20年—50年(以較短者為準) |
| 廠房及機器 | 10年 |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 5年 |
| 汽車 | 5年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文所示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 | | |
| 台灣永久業權土地 | 11,252 | 10,995 |
| 於中國 | 180,481 | 183,961 |
| | 191,733 | 194,956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得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賬面值人民幣4,65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098,000元)之樓宇之房權證。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獲得此等樓宇之房權證。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人民幣77,58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9,27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16.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a) 使用權資產**

| |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
| 賬面值 | 22,348 | 9,491 | 31,839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賬面值 | 21,664 | 7,474 | 29,138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折舊開支 | 684 | 4,947 | 5,631 |
|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起計12個月內之租賃有關之開支 | | | 217 |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 | 5,262 |
|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2,930 |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若干辦公室、倉庫及工廠。租賃合約按固定年期14個月至3年訂立，且並無延長及終止權。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涵蓋廣大範圍之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及釐定須強制執行該合約之期間。

16.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此外，本集團擁有其主要製造設施所在之若干工業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之登記業主，為期47年至50年。已提前就收購該等物業權益作出一次性付款。該等自有物業之租賃土地部分僅在所作出付款能可靠分配時單獨呈列。

租賃土地及租賃物業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人民幣10,805,000元之使用權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年內，本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為期兩年訂立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930,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886,000元，有關租賃構成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就辦公設備定期訂立短期租賃。

(b) 土地使用權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 | 22,348 |
| 就報告分析為： | |
| 流動資產 | 681 |
| 非流動資產 | 21,667 |
| | 22,348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人民幣11,159,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17. 無形資產

| | | 牌照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2,416 |
| 匯兌調整 | | 54 |
| <hr/>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470 |
| 匯兌調整 | | 43 |
| <hr/>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513 |
| <hr/> | | |
| 攤銷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2,405 |
| 匯兌調整 | | 53 |
| 本年度支出 | | 4 |
| <hr/>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462 |
| 匯兌調整 | | 43 |
| 本年度支出 | | 4 |
| <hr/>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509 |
| <hr/> | | |
| 賬面值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 |
| <hr/>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 |

上述牌照乃來自第三方，估計可使用年期為3至10年，而資產則按該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1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2,190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5,135) | (6,987) |
| | (22,945) | (6,987) |

年內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 |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 應收貿易 賬款之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溢利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 (3,648) | 267 | (3,381) |
| 在損益中扣除 | - | - | (3,646) | (267) | (3,913) |
| 匯兌調整 | - | - | 307 | - | 307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6,987) | - | (6,987) |
| 在損益中扣除 | (1,159) | 2,190 | (16,919) | - | (15,888) |
| 匯兌調整 | - | - | (70) | - | (70)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59) | 2,190 | (23,976) | - | (22,945)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將繼續分派股息，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所得未分配溢利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3,97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987,000元)撥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得溢利宣派之股息須按10%之稅率徵收預提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產生自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所得之未分配溢利之應佔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人民幣7,734,000元(二零一九年：無)，原因為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回撥之時間，且可能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回撥。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來自存貨撇銷淨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之減值之可扣稅暫時差額人民幣104,13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6,993,000元)。由於不大可能使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來抵銷該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98,47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1,864,000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其餘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可自虧損產生年度起最長結轉五年(即二零二四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二三年))，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19. 存貨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107,080 | 96,764 |
| 在製品 | 23,956 | 14,568 |
| 製成品 | 84,453 | 92,856 |
| | 215,489 | 204,188 |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客戶合約 | 577,972 | 406,569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33,925) | (22,674) |
|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 544,047 | 383,895 |
| 其他應收款 | 4,910 | 5,668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880) | (897) |
| | 4,030 | 4,771 |
| 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 | 17,342 | 15,352 |
| 可收回增值稅 | 14,572 | 9,962 |
| 預付款及按金 | 17,130 | 18,702 |
| 可退回租賃按金 | 1,618 | 1,258 |
| 其他 | 972 | 1,107 |
| | 51,634 | 46,381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 599,711 | 435,047 |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已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予以調整。有關調整詳情載於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金額為人民幣398,245,000元。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信貸期一般為交付後30至180日內。以下為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60日 | 373,923 | 279,751 |
| 61至90日 | 86,634 | 45,895 |
| 91至180日 | 77,065 | 54,349 |
| 181至270日 | 6,425 | 3,900 |
| | 544,047 | 383,895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虧損撥備前)包括由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發行之票據支持之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52,06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205,000元)。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賬款之到期期限為少於一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者乃總賬面值(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34,87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9,846,000元)之應收賬款，有關款項已於報告日期逾期。於該等過往到期結餘中，人民幣12,88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328,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但不會被視為違約，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過往經驗，該等債項可收回性較高，且該等結餘根據撥備矩陣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3。

21. 於一間金融機構之抵押存款／抵押銀行存款

抵押存款指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及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之存款。本集團已抵押人民幣2,19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818,000元)之存款為短期銀行貸款作抵押，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人民幣2,09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64,000元)之存款作為長期貸款之抵押，因此其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金融機構的抵押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5%計息(二零一八年：0.5%)。

抵押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為0.08%(二零一八年：0.08%)。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3。

22. 固定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每年介乎0.0001%至0.48%(二零一八年：0.0001%至0.48%)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固定銀行存款按年利率1.76%(二零一八年：2.00%)計息。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3。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287,118 | 211,227 |
| 應付工資 | 26,164 | 23,816 |
| 應付中國政府機構之賬款 | 22,482 | 22,626 |
| 其他應付稅項賬款 | 15,525 | 8,833 |
| 應計費用 | 25,017 | 9,183 |
| 其他 | 12,296 | 13,774 |
| | 388,602 | 289,459 |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60日 | 181,184 | 104,838 |
| 61至90日 | 28,849 | 42,283 |
| 91至180日 | 57,945 | 42,672 |
| 181至270日 | 536 | 4,127 |
| 271至360日 | 523 | 1,444 |
| 360日以上 | 18,081 | 15,863 |
| | 287,118 | 211,227 |

24. 損害賠償撥備

損害賠償撥備之變動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月一日 | 218,725 | 193,980 |
| 損害賠償撥備利息 | 9,224 | 8,756 |
| 於損益中確認之重新換算匯兌虧損 | 1,251 | 10,104 |
| 清償仲裁裁決 | (2,139) | - |
| 匯兌調整 | 5,098 | 5,885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2,159 | 218,725 |

損害賠償撥備詳情載於附註37。

25. 合約負債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電容器 | 1,329 | 6,344 |
| 鋁箔 | 1,064 | 562 |
| | 2,393 | 6,906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842,000元

本集團與客戶簽署協議時會向客戶收取一部分合約價值作為按金。合約負債指客戶預付款，其於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為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所確認與年初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為人民幣6,90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42,000元)。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抵押銀行借款* | 55,333 | 87,633 |
| 無抵押銀行借款 | 140,061 | 103,782 |
| | 195,394 | 191,415 |
| 已抵押其他借款* | 10,243 | 17,132 |
| 無抵押其他借款 | — | 41,950 |
| | 10,243 | 59,082 |
|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 205,637 | 250,497 |
|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借款之賬面值： | | |
| 一年內 | 189,517 | 240,383 |
|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 4,104 | 7,018 |
|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 2,903 | 3,096 |
| 五年以上 | 9,113 | — |
| | 205,637 | 250,497 |
|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 (189,517) | (240,383) |
|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之款項 | 16,120 | 10,114 |

* 誠如附註36(i)所披露者，所有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本公司董事及股東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定息借款人民幣171,29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0,266,000元)，按每年介乎1.00%至3.30%(二零一八年：1.11%至3.78%)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為按實際利率(亦相當於已訂約利率)每年介乎1.25%至4.70%(二零一八年：1.24%至5.34%)計息之浮息借款。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借款如下：

| | 美元(「美元」) 人民幣千元 | 歐羅(「歐羅」) 人民幣千元 | 日圓(「日圓」)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43 | 171,289 | 9,00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229 | 117,219 | 17,429 |

27.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關聯人士姓名 | 關係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林金村 | 董事 | 3,725 | 3,654 |
| 周秋月 | 董事 | 254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979 | 3,654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為非貿易、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28. 遞延收入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遞延政府補助賬面值 | | |
| 於一月一日 | 750 | 750 |
| 年內撥付至損益 | (750)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750 |

29. 租賃負債

|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租賃負債： | |
| 一年內 | 4,398 |
|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期間內 | 3,242 |
| 減：結算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款項 | 7,640 (4,398) |
| 結算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款項 | 3,242 |

30.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0,000,000 | 15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4,559,841 | 84,456 |
| 於綜合財務報表顯示為(人民幣千元) | | 82,244 |

31.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將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有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履行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下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與僱員各自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之每月1,500港元或有關每月工資成本5%(以較低者為準)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

本集團亦參與台灣之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每月薪金開支之百分比計算每月供款，而市政府承擔所有本集團於台灣之現時已退休及將會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8,68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7,502,000元)，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應付/已付該等計劃之供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繳足所有計劃供款。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存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使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分別披露於附註26及27)，以及租賃負債(披露於附註29)，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多項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慮資本涉及之成本及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籌集銀行貸款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3. 金融工具

33a. 金融工具類別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776,420 | 670,687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557,676 | 525,594 |

3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於一間金融機構之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抵押銀行存款、固定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人士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之交易，面對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外幣銷售及採購，銀行結餘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外幣列值。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分別約31.12%(二零一八年：35.95%)及9.03%(二零一八年：10.47%)均以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即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貨幣負債(即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如下：

| | 資產 | | 負債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本集團 | | | | |
| 美元 | 243,919 | 288,496 | 12,310 | 59,223 |
| 歐羅 | 6,813 | 2,890 | 171,289 | 117,219 |
| 日圓 | 3,614 | 265 | 241,159 | 236,367 |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33. 資本風險管理(續)

3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歐羅及日圓兌各實體之功能貨幣之波動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跌5%之敏感度。5%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度，亦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潛在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到期之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並對年末匯率5%變動作換算調整。以下負數顯示除稅後溢利減少及正數顯示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除稅後溢利將會增加，反之亦然：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美元影響 | (9,239) | (8,798) |
| 歐羅影響 | 6,151 | 4,280 |
| 日圓影響 | 11,823 | 11,631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於一家財務機構之定息存款、固定銀行存款及借款而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就浮息借款、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傾向維持浮動利率的借款、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減低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必要行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浮息借款之利率風險釐定。管理層認為與浮息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於編製該分析時，已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未償還之借款於整年度仍未償還。上升或下跌25個基點(二零一八年：25個基點)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所用之敏感度，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潛在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升/跌25個基點(二零一八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7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1,000元)，主要理由為本集團承受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率風險。

33. 資本風險管理(續)

3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一間金融機構的抵押存款、抵押銀行存款、固定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以保障與其與金融資產有關之信貸風險。

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制定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制。客戶限額及評分每年進行兩次檢討。本集團管理層已落實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倘債務人就清償發行銀行票據，本集團僅接納由信譽良好之中國之銀行發行之票據，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票據所產生之信貸風險屬微不足道。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本集團並無就來自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面對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此外，本集團單獨或基於撥備矩陣對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作出減值評估。除信貸減值之債務人及由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發行之票據支持之應收貿易賬款須進行單獨減值評估外，餘下應收貿易賬款參考舊客戶之還款記錄及新客戶當前逾期風險，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按撥備矩陣分類。年內已確認減值淨額人民幣12,32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047,000元)。量化披露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於一間金融機構之抵押存款／抵押銀行存款／固定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本集團評定於於一間金融機構之抵押存款、抵押銀行存款、固定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兩個年度，有關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於一家金融機構之抵押存款方面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亦在抵押銀行存款、固定銀行存款及流動資金方面存在集中信貸風險，該等存款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頒佈彼等相關信貸評級得出與違約可能性及虧損有關之資料，評估抵押銀行存款、固定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抵押銀行存款、固定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本集團已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就一間金融機構之抵押存款估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一間金融機構之抵押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金融機構之信貸質素並無轉差。

33. 資本風險管理(續)

3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

就其他應收款(二零一九年：包括可退回租賃按金)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定性資料(即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及按金之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除根據整個週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信貸減值債務人外，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1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755,000元之減值)之減值回撥淨額於年內確認。量化披露資料之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 類別 | 描述 | 應收貿易賬款 | 其他金融資產 |
|------|------------------------------------|-----------------------|-----------------------|
| 履約 |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 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觀察清單 |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之後償付 | 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呆滯 | 根據內部制定或外部來源之資料可觀察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大幅上升 | 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 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
| 虧損 | 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 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 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
| 撇銷 | 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狀態，本集團無實際收回機會 | 金額被撇銷 | 金額被撇銷 |

33. 資本風險管理(續)

3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

| | 附註 | 外部信貸 評級 | 內部信貸 評級 | 12個月或 整個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 賬面總值 | | | |
|----------------------------|----|------------|------------|-------------------------|---------|---------|---------|---------|
| | | |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貿易賬款－客戶合約 | 20 | 不適用 | (附註1) | 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 507,481 | | 382,495 | |
| | | 不適用 | (附註2) | 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 52,062 | | 6,205 | |
| | | 不適用 | 虧損 | 有信貸減值 | 18,429 | 577,972 | 17,869 | 406,569 |
| 其他應收款(二零一九年： 包括可退回租賃按金) | 20 | 不適用 | (附註3)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5,648 | | 4,771 | |
| | | 不適用 | 虧損 | 有信貸減值 | 880 | 6,528 | 897 | 5,668 |
| 於一間金融機構之抵押存款 | 21 | 不適用 | 履約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2,090 | | 2,064 |
| 抵押銀行存款 | 21 | A | 不適用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2,190 | | 2,818 |
| 固定銀行存款 | 22 | Baa2 | 不適用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45,000 | | 28,221 |
| 銀行結餘 | 22 | Baas- A | 不適用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177,158 | | 247,735 |

附註：

-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以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信貸減值之債務人(按100%之虧損率進行個別評估)及由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發行票據支持之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分組之撥備矩陣對剩餘結餘進行釐定。
- 有關金額指由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發行票據支持之應收貿易賬款。有關虧損撥備根據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基於有關票據由高信貸評級銀行所發行，管理層認為票據之違約可能性微乎其微，且該等票據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過往還款資料，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於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倘風險增加，有關款項將根據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由於結餘逾期及對手方尚未還款而被視為信貸減值之有關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按虧損率100%確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人民幣18,42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7,869,000元)之信貸減值債務人之預期信貸虧損及由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發行票據支持之應收貿易賬款已獲單獨評估。下表提供有關無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之資料，該等資料根據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矩陣評估。

33. 資本風險管理(續)
3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賬面總值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 平均虧損率 | 應收貿易賬款 人民幣千元 | 平均虧損率 | 應收貿易賬款 人民幣千元 |
| 內部信貸評級 | | | | |
| 履約 | 0.75% | 269,426 | 0.56% | 267,424 |
| 觀察清單 | 3.81% | 164,214 | 1.64% | 79,677 |
| 呆滯 | 9.78% | 73,841 | 5.65% | 35,394 |
| | | 507,481 | | 382,495 |

預期虧損率根據過往觀察所得之應收賬款預期年內之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之行業預期增長率)調整而估計得出。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之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無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計提信貸虧損撥備淨額人民幣10,84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04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信貸減值應收賬款作出信貸虧損撥備淨額人民幣1,48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 | 整個週期之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 整個週期之 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4,791 | 18,188 | 22,979 |
| 重新分類 | 3,685 | (3,685) | - |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 4,139 | - | 4,139 |
| 年內收回金額 | (1,092) | - | (1,092) |
| 撇銷為不可收回 | - | (3,694) | (3,694) |
| 匯兌調整 | 342 | - | 342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65 | 10,809 | 22,674 |
| 重新分類 | (7,060) | 7,060 | - |
| 轉讓至信貸減值 | (169) | 169 | - |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 15,496 | 2,821 | 18,317 |
| 年內收回金額 | (4,655) | (1,341) | (5,996) |
| 撇銷為不可收回 | - | (1,196) | (1,196) |
| 匯兌調整 | 19 | 107 | 126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496 | 18,429 | 33,925 |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逾期超過90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2,88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328,000元)將不會被視為違約，因為本集團董事認為，根據過往經驗，該等債項可收回性較高。

33. 資本風險管理(續)**3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賬面總值(續)**

倘有資料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將撤銷應收貿易賬款。

下表顯示就存在信貸減值之其他應收款確認之虧損撥備對賬。

| | 整個週期之 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694 |
| 就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1,755 |
| 撤銷為不可收回 | (1,552)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7 |
| 就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2 |
| 年內已收回款項 | (19)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0 |

由於對手方結餘逾期及尚未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1,755,000元之其他應收款被視為信貸減值。除上述者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無信貸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過往拖欠比率持續偏低，並歸結本集團無信貸減值之其他應收款於兩年內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倘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將撤銷其他應收款。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及其他借款之使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之備用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171,34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51,331,000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附註26。

下表詳述本集團餘下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本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日期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制定。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按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33. 資本風險管理(續)

3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折現金額來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利率曲線。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未折現 現金流量 —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 未折現 現金流量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九年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 348,060 | - | 348,060 | 348,060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 | |
| — 定息 | 3.05 | 173,669 | - | 173,669 | 171,290 |
| — 浮息 | 2.54 | 19,015 | 17,999 | 37,014 | 34,347 |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 | 3,979 | - | 3,979 | 3,979 |
| | | 544,723 | 17,999 | 562,722 | 557,676 |
| 租賃負債 | 5.84 | 4,716 | 3,320 | 8,036 | 7,640 |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未折現 現金流量 —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 未折現 現金流量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八年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 271,443 | - | 271,443 | 271,443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 | |
| — 定息 | 3.04 | 202,082 | - | 202,082 | 200,266 |
| — 浮息 | 3.08 | 41,186 | 11,511 | 52,697 | 50,231 |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 | 3,654 | - | 3,654 | 3,654 |
| | | 518,365 | 11,511 | 529,876 | 525,594 |

33c.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公允價值相若。

34. 經營租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租賃物業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約開支為人民幣1,474,000元。

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5,642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251 |
| | 10,893 |

35. 資本承擔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承擔 | 98,180 | 8,278 |

36. 關聯人士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提供擔保及抵押

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股東已就銀行及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授予融資而向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並無向本集團收費之擔保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由以下人士提供之擔保： | | |
| 林金村 | 260,243 | 175,448 |
| 林金村及周秋月 | – | 20,326 |
| 林金村、周秋月及林元瑜 | 34,564 | 12,773 |
| 林元瑜及周秋月 | 29,955 | – |
| | 324,762 | 208,547 |

上述擔保之屆滿日期乃介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三四年五月(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期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周秋月女士及林蕙竹女士向一間銀行抵押彼等物業作為授予本集團新台幣30,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6,913,000元)(二零一八年：新台幣30,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6,758,000元))銀行融資之擔保。

林元瑜先生及林蕙竹女士為最終控股方之直屬家族成員。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

36. 關聯人士披露(續)

(ii) 關聯人士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人士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7。

(iii)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之薪酬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福利 | 10,595 | 9,928 |
| 離職後福利 | 179 | 170 |
| 工作表現獎勵款項 | 4,268 | 3,018 |
| | 15,042 | 13,116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7. 重大訴訟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索償人針對台灣豐賓向仲裁協會提交一項仲裁索償，追討該索償人指稱因台灣豐賓所供應若干涉嫌有問題之電容器而蒙受之損害賠償1,412,106,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90,489,000元)(二零一八年：1,412,106,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87,959,000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和解日按年利率6%累計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台灣豐賓接獲仲裁裁決，被判令須向該索償人作出損害賠償、遞延付款之利息及仲裁相關費用(「損害賠償」)，及其詳情載列如下：

- (i) 損害賠償2,427,186,647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55,535,000元(二零一八年：2,427,186,647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51,172,000元)，包括：
 - (a) 首次申索1,311,973,002日圓，相當於人民幣84,072,000元(二零一八年：1,311,973,002日圓，相當於人民幣81,713,000元)(「首次申索」)；
 - (b) 第二次申索942,366,339日圓，相當於人民幣60,387,000元(二零一八年：942,366,339日圓，相當於人民幣58,693,000元)(「第二次申索」)；
 - (c) 第三次申索172,847,306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1,076,000元(二零一八年：172,847,306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0,766,000元)(「第三次申索」)；
- (ii) 上述按年利率6%計算之遞延付款之利息如下：
 - (a) 首次申索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
 - (b) 第二次申索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
 - (c) 第三次申索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及
- (iii) 仲裁相關費用23,618,062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513,000元(二零一八年：23,618,062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471,000元)。

37. 重大訴訟(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台灣豐賓向東京地方裁判所(「東京地方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撤銷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東京地方法院就仲裁裁決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呈請，並維持有關仲裁裁決之原判。台灣豐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進一步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抗告要求撤銷仲裁裁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該抗告，台灣豐賓其後向位於東京之日本最高裁判所(為日本最高法院)提交一份特別抗告，並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一份抗告許可請求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台灣豐賓提交之抗告許可請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日本最高裁判所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特別抗告，並維持仲裁協會就仲裁裁決作出之原判。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該索償人向香港法院提交申請於香港執行仲裁裁決。香港法院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發出執行令及暫准押記令。台灣豐賓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向香港法院就反對暫准押記令及取消執行令提交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香港法院駁回台灣豐賓對取消執行令之申請，並將押記令聆訊押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供台灣豐賓及該索償人提交進一步證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該索償人透過傳票之方式向香港法院申請查閱台灣豐賓及台灣豐賓之附屬公司龍球有限公司之文件及披露若干資料。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傳票聆訊後，香港法院仍須宣佈其決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該索償人亦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台灣法院」)提交申請於台灣確認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台灣法院作出決定，批准確認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台灣豐賓之股東通過決議案將台灣豐賓自動清盤，並根據台灣法律委任清盤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根據台灣法院頒佈之指示，若干於台灣物業、廠房及設備由台灣法院扣押用作執行仲裁裁決解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根據台灣法院頒佈之指示，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以拍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凱普松科技有限公司購得該拍賣物業、廠房及設備。該拍賣的代價新台幣91,69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0,106,000元)由台灣法院收取及持有，以清償以下台灣豐賓負債：

- i. 已抵押銀行借款新台幣80,953,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7,751,000元；
- ii. 向索償人清償損害賠償新台幣6,99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533,000元；
- iii. 其他應付款項新台幣377,000元，相當於人民幣83,000元；及
- iv. 拍賣產生之相關費用及稅項新台幣3,37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739,000元。

此外，根據台灣法院頒佈之指示，本集團就清償損害賠償新台幣2,765,000元(相當於人民幣606,000元)及仲裁相關開支新台幣167,000元(相當於人民幣36,000元)向索償人作出新台幣2,932,000元(相當於人民幣642,000元)之額外付款。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

由於香港法院之聆訊結果未能在此階段予以釐定，且台灣豐賓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索償人清償人民幣2,139,000元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損害賠償之費用合共確認3,622,932,971日圓，相當於人民幣232,159,000元(二零一八年：3,511,811,817日圓，相當於人民幣218,725,000元)。

38. 資產抵押或限制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就銀行融資已抵押予銀行之資產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7,580 | 79,272 |
| 使用權資產 | 10,805 | - |
| 土地使用權 | - | 11,15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90 | 2,818 |
| 已抵押於一間金融機構的存款 | 2,090 | 2,064 |
| | 92,665 | 95,313 |

資產限制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7,640,000元，而相關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7,474,000元。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於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及可退回租賃按金之抵押權益除外），且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品。

39. 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 |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 應計利息費用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應付關連 人士款項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15,784 | 246 | - | 4,963 | 120,993 |
| 融資現金流量 | 128,685 | (7,225) | - | (1,309) | 120,151 |
| 利息開支 | - | 7,205 | - | - | 7,205 |
| 匯兌調整 | 6,028 | - | - | - | 6,028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0,497 | 226 | - | 3,654 | 254,377 |
|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調整 | - | - | 9,396 | - | 9,396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50,497 | 226 | 9,396 | 3,654 | 263,773 |
| 融資現金流量 | (48,345) | (9,039) | (5,045) | 325 | (62,104) |
| 已訂立新租賃 | - | - | 2,886 | - | 2,886 |
| 利息開支 | - | 8,817 | 403 | - | 9,220 |
| 匯兌調整 | 3,485 | - | - | - | 3,485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5,637 | 4 | 7,640 | 3,979 | 217,260 |

附註：

- (i) 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之現金流量包括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淨額。
- (ii) 應計利息費用指銀行及其他借款應計利息開支並已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0.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 |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 | | % | % | % | % | |
| 凱普松包頭(附註i) | 中國/中國 | 註冊：人民幣425,700,000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265,000,000元) 已繳足： 人民幣289,225,419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224,258,863元) | - | -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鋁箔 |
| 凱普松電子科技(宜昌三峽) 有限公司(附註ii) | 中國/中國 | 註冊：30,000,000美元 | - | -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鋁箔 |
| 凱普松電子科技(青海) 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國/中國 | 註冊：人民幣99,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無營業 |
| 深圳豐賓(附註ii) | 中國/中國 | 註冊：43,880,000美元 已繳足：43,880,000美元 | 11.40 | 9.11 | 88.60 | 90.89 |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 |
| 台灣豐賓 | 台灣/台灣 | 法定：新台幣620,000,000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新台幣532,410,000元 | 96.54 | 96.54 | - | - | 無營業 |
| 凱普松科技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台灣 |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1,700,000美元 | 100 | 100 | - | - | 電容器貿易 |
| 凱普松貿易(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i) | 中國/中國 | 註冊及繳足：700,000美元 | - | - | 100 | 100 | 電容器貿易 |
| 東莞凱普松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國/中國 | 註冊及繳足： 人民幣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電容器貿易， 並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撤銷 |

40.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 |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 | | % | % | % | % | |
| 宜邦有限公司 | 香港/台灣 | 法定：1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100港元 | - | - | 100 | 100 | 貿易及投資控股 |
| Gold Wish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台灣 |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3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 | - | 投資控股 |
| 龍球有限公司 | 香港/台灣 |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85,137,200港元 | - | - | 96.54 | 96.54 | 無營業 |
| 緯成有限公司 | 香港/中國 |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10,000港元 | 100 | 100 | - | - | 鋁箔貿易 |
| Multiple Investments Ltd. | 英屬處女群島/台灣 | 法定：5,000,000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2,300,000美元 | 100 | 100 | - | - | 投資控股 |
| 威達貿易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台灣 |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1,034,699美元 | 100 | 100 | - | - | 投資控股 |
| 威容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i) | 中國/中國 | 註冊及繳足：13,000,000美元 | - | -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 |
| 宜昌豐碩設備有限公司(附註ii) | 中國/中國 | 註冊及繳足： 208,699,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132,79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設備 以及投資控股 |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已註銷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附註：

- (i) 以境內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
- (ii) 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

4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515,011 | 515,011 |
| 使用權資產 | 29 | – |
| 於一間金融機構之抵押存款 | 2,090 | 2,064 |
| | 517,130 | 517,075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 | 306 | 29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 58,061 | 132,251 |
| 銀行結餘 | 5,916 | 47,470 |
| | 64,283 | 180,016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6,532 | 4,783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3,555 | 150,596 |
| 租賃負債 | 21 | – |
| 其他借款 | 7,107 | 7,018 |
| | 57,215 | 162,397 |
| 流動資產淨額 | 7,068 | 17,619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524,198 | 534,694 |
| 非流動負債 | | |
| 其他借款 | 3,136 | 10,114 |
| 資產淨值 | 521,062 | 524,580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82,244 | 82,244 |
| 股份溢價及儲備(附註ii) | 438,818 | 442,336 |
| 總權益 | 521,062 | 524,580 |

4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評估，由於預期該等款項將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故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 (ii)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436,626 | 6,062 | 442,688 |
| 年內虧損 | - | (352) | (352)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6,626 | 5,710 | 442,336 |
| 年內虧損 | - | (3,518) | (3,518)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6,626 | 2,192 | 438,818 |

42.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初，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並蔓延至不同國家。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各國政府於其後採取之隔離措施以及旅遊限制對本集團營運產生負面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營運位於中國，且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客戶位於中國。

由於政府為抑制疫情擴散而採取之強制隔離措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以來，本集團不得不暫停其製造活動。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底，本集團已恢復其位於廣東省深圳市電容器分部之製造活動以及本集團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之鋁箔業務分部之生產廠房之營運，並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回復至正常產能。

由於中國政府實施封鎖措施及其他出遊限制，自二零二零年春節假期結束起，本集團鋁箔業務分部中另一間位於湖北省宜昌市的生產廠房(「宜昌生產廠房」)已暫停營運。截至本報告日期，宜昌生產廠房仍未恢復營運。

此外，若干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之營運亦位於中國及海外。爆發COVID-19預期會對該等交易對手於不同方面造成負面影響，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亦可能影響本集團存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

鑒於未來發展之狀況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政府應對COVID-19之政策及措施)千變萬化，本集團管理層仍無法估計對本集團之潛在財務影響，且實際影響(如有)將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
| 業績 | | | | | |
| 收益 | 849,188 | 946,643 | 1,069,104 | 1,202,327 | 1,367,861 |
| 年內溢利(虧損) | 3,041 | 13,714 | (1,812) | 63,645 | 92,547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總資產 | 1,157,458 | 1,184,092 | 1,209,946 | 1,461,675 | 1,626,383 |
| 總負債 | (518,542) | (554,452) | (605,312) | (814,725) | (896,009) |
| | 638,916 | 629,640 | 604,634 | 646,950 | 730,374 |
| 應佔：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636,084 | 627,399 | 602,998 | 646,160 | 729,791 |
| 非控制權益 | 2,832 | 2,241 | 1,636 | 790 | 583 |
| | 638,916 | 629,640 | 604,634 | 646,950 | 730,374 |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之若干資料可能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料並不相若。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若干資料可能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料並不相若。